

礦業與聚落

——以蒙古公司開採庫倫金礦為例 (1900-1920)*

王士銘**

中研院文哲所人文講座

摘 要

十九世紀末葉，清朝接連遭遇軍事與外交挫敗，令各省區官員施行新政，力挽頹勢。如礦業一項，邊疆地區：東北、新疆及蒙古皆有中外合辦礦業。光緒二十六年(1900) 清朝准予俄國人柯樂德 (V. Iu. Grott, 1863-?) 經營蒙古公司開採庫倫金礦。蒙古公司是俄國在外蒙古(喀爾喀)唯一的大型工業企業。直至 1920 年出售之前，它為清朝、俄國及蒙古創造不少財富。本文以蒙古公司營運情況為例，說明色楞格河流域——鄂爾坤河、哈拉河及伊羅河中、上游地區的開發、人口及產業變化。

關鍵詞：喀爾喀，庫倫，蒙古公司，柯樂德

* 筆者自 2014 年起研究本課題，曾在「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推動委員會——中西檔案讀書會」報告，先後經由匿名審查人、賴惠敏老師、毛傳慧老師、李今芸老師、林韋宏先生、林亨芬小姐及陳碧玲小姐斧正；徐維里先生惠賜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蒙古公司報告書》複印本。至今付梓，謹此一併致謝。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中研院文哲所人文講座專任助教，電子郵件信箱：gratiaskimo@msn.com

一、前言

十九世紀末葉，清朝接連遭遇軍事與外交挫敗，令各省區施行新政，力挽頹勢。如邊疆地區：內蒙古——敖漢旗、喀喇沁右旗、翁牛特旗、土默特右旗及土默特左旗皆有中外合辦礦業；¹ 外蒙古（喀爾喀）也有類似案例。

色楞格河流域——庫倫以北至伊塔一帶，土壤肥沃，農牧皆宜，森林茂密，富藏金石。光緒年間清朝官員稱這個區域為「後地」。² 乾隆年間內地商民請領理藩院部票前往後地各旗貿易，以庫倫及恰克圖十二台站為界，只有少數人得在台站西側——色楞格河（Selenga River）流域——鄂爾坤河（即鄂爾渾河，Orkhon River）、哈拉河（即哈拉哈河，Khalkh River）及伊羅河（即伊德爾河，IDER River）中、下游地區種地，形成以庫倫及恰克圖為中心的生活圈。³ 光緒八年（1882）清朝放寬限制，商民開墾足跡已至台站東側——以上河流中、上游地區。墾殖者須向庫倫商民事務衙門請領地票（墾殖證明），但仍有人逕行與部落領主接洽租佃事宜。即使合法租佃，亦有人以「租地墾荒」名義暗自上山採金。⁴ 另一方面，咸豐十年（1860）清朝與俄國簽署〈北京條約〉以後，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貿易，亦准行銷。」⁵ 即知後地藏金之事而有盜採跡象。⁶ 以上情況已造成清朝治理邊疆的困擾，故有官員提出解決方法。

¹ 盧明輝，《清代北部邊疆民族經濟發展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4），頁 297-300；孟秀梅，《清末民初蒙旗礦產開發若干問題研究——以敖漢旗等蒙旗為例》（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蒙古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

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 115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6），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三日〈德麟摺〉，頁 237。

³ 王士銘，〈乾隆年間色楞格河流域的經貿政策與聚落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56（臺北：2021），頁 47-92。

⁴ 十九世紀末葉歐洲銀價下跌，金價大漲，歐洲人常往中國收購黃金，如光緒十六年金砂 1 兩換銀 22 兩，光緒十八年金砂 1 兩換銀 25 兩。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頁 873-874；〈論近日金價之實〉，《字林滬報》（上海），1892 年 4 月 8 日，第 1451 號，第 2 張；〈歐洲金價翔貴〉，《知新報》（澳門），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第 107 期，第 24-25 頁。

⁵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 1 冊（北京：三聯書店，1982），頁 150。

⁶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頁 1096。

先是清朝開辦漠河金礦興利禦邊，⁷ 光緒十六年四月出使大臣洪鈞 (1839-1893) 依例上奏：「土謝圖汗部落與俄國接壤東西數百里，到處產金，以恰克圖迤東之切貴河〔即楚庫河，Chikoy River〕分流諸水金砂尤多，俄國人在切貴河挖金，往往侵入華疆，或鑿山或淘河，晝還夜往，習以為常，越界之情，勢所難免。恰克圖迤東大率荒山曠野，斷不能多駐兵役，晝夜梭巡不越界，於地上即越界，於地下防範杜絕智力為窮計，惟有我亦設廠挖金，則彼自無能越取。」⁸ 清朝令庫倫辦事大臣安德 (1821-?) 及那遜綽克圖評估，同年八月二人聯名上奏：「庫倫地處極邊，華商既無可招，而洋商則斷不可著急，緣彼垂涎日久，越界偷挖，尚係竊取，一經應募勢必建蓋洋房，招集洋役，華洋錯處，良莠不齊，一旦變生，意外深恐得不償失。」⁹ 失去朝廷撫綏蒙古之意。是故，清朝否決之。

甲午戰爭之後，日本稱霸東亞，清朝採聯俄制日政策。光緒二十二年清朝允許俄國人在伊羅河租地墾殖。¹⁰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清朝與柯樂德 (V. Iu. Grott, 1863-?)¹¹ 簽立二十五年合同在以上諸河流中、上游地區採金，除限制外國技師二十名之外，其餘工人皆用民人及蒙古人。光緒二十六年華俄道勝銀行 (Russo-Chinese Bank) 募資成立外蒙圖什圖車臣兩汗蒙古金礦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for Mining Enterprise in the Tushetu and Tsetsen Khan Aimaks of Mongolia, 簡稱「蒙古公司」(The Mongolor Company))，任命柯樂德為公司總辦 (經理)；同年五月柯樂德因超額聘用外國技師及破壞游牧風水而招致蒙古人抗議，清朝勒令停辦；柯樂德續留庫倫，與清朝官員及蒙古人交涉。¹² 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經略滿洲，清朝在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復准柯樂德採金，¹³ 施行新政，鞏固邊疆。是故，內地民人或因清朝墾殖政策，或因淘金潮吸引，持續移居以上諸河流中、上游地區，荒山窮谷人跡所不到之地，一變而為人煙聚集之區 (見附圖一)。

以上事例引起蒙古人生存危機，決意脫離清朝，於宣統三年 (1911) 十二月建立博格達汗國。柯樂德是清朝任命總辦，只得辭去職務，蒙古公司董事會改派撥苦

⁷ 何漢威，〈清季的漠河金礦〉，《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1 (香港：1976)，頁 235-274。

⁸ 《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 603001290，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⁹ 同前引。

¹⁰ 周建侯，〈調查外蒙墾務報告〉，《農商公報》，9.4 (北京：1922)，頁 75。

¹¹ 生卒年參考 Robert A.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64), p. 58.

¹² 《外務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 02-04-046-01-001，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二日。

¹³ 同前引，檔號 02-04-045-01-009，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樂威斯克 (Pokrofsky) 接任。1912 年 4 月蒙古公司與蒙古政府重簽合同，條件與從前無異。1914 年費廷廓夫 (Vittinghoff) 接任經理，1915 年費廷廓夫因伊羅河金日漸枯竭，改採昭莫多山金。1917 年俄國革命，蒙古公司取得俄國資金及物料困難，營運更加愁困，至 1920 年售予北京蒙古金礦公司。

本文涉及清末民初外蒙古土地開發、政治變遷及礦業發展課題。土地開發方面，筆者談及光緒八年以前清朝限制民人居留後地，開墾至多數十畝，民蒙關係尚可；光緒八年以後清朝放寬限制，民人開墾十餘頃至百頃以上，民蒙常有租佃糾紛。¹⁴ 政治變遷方面，藍美華論及清朝放棄保護蒙古之責——滿洲與蒙古本係同盟關係，清準戰爭結束之後，清朝愈加忽視蒙古，如削弱蒙古王公權位，牧民擔負各種重稅及勞役，乃至放墾牧地，移民實邊。加之，官員貪汙腐敗，施政無能——致使蒙古決意脫離清朝建立博格達汗國。¹⁵ 其木格提及蒙古建國之後，政權不被歐美列強承認，主權又受中國及俄國左右。中國強調蒙古是固有領土，反對俄國干涉蒙古。俄國只提供蒙古必要援助，但不支持獨立。以上三方展開外交談判。1912 年 11 月，俄國與蒙古簽立〈俄蒙條約〉及〈商務專條〉：俄國擁有蒙古礦產、森林及漁業開發權。1913 年 11 月，中國及俄國簽署〈中俄聲明文件〉：中國及俄國承認蒙古自治，中國有蒙古宗主權，不干涉蒙古自治。1915 年 6 月，中俄蒙簽訂〈恰克圖協議〉，內容係按〈中俄聲明文件〉為主，並認可蒙古與各外國訂立關於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權利。¹⁶

礦業發展方面，乾隆年間清朝已知後地藏金且禁止開採，直至光緒年間才解禁。呂一燃談及清朝與俄國合辦庫倫金礦原因、過程及結果，並認為其盈餘有助國家財政；但他未論及蒙古建國之後礦業開發情況。¹⁷ Mette M. High 與 J. Schlesinger 指出，現代蒙古在採金盈利及保護環境上爭論不止，回顧百年前也有類似情況：由蒙古公司二度辦礦歷程可知，蒙古人認為萬物皆有靈，一旦大肆採金破壞山林，必遭災厄，甚至不願配合；儘管反對聲浪不斷，但提供辦礦津貼確實改善蒙古生計，致使部分蒙古人對礦業開發態度有所修正。¹⁸

¹⁴ 王士銘，〈清代庫倫至恰克圖間民人的土地開墾 (1755-1911)〉，《臺灣師大歷史學報》，57（臺北：2017），頁 83-140。

¹⁵ 藍美華，〈一九一一年蒙古獨立運動原因之探討〉，《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10.2（臺北：2002），頁 89-115。

¹⁶ 其木格，〈蒙古獨立與蒙中俄關係 (1911-1945 年)〉（臺北：幸福綠光，2016）。

¹⁷ 呂一燃，〈清俄合作開採外蒙古金礦初探 (1899 年~1911 年)〉，《中國邊疆史地研究》，4（北京：1992），頁 1-9。

¹⁸ Mette M. High & J. Schlesinger, "Rulers and Rascals: The Politics of Gold in Mongolian Qing History,"

除前人研究之外，本文利用不同類型公文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及《外務部檔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摺件》，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藏《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瞭解庫倫金礦開採及聚落發展之變遷；並參考二份調查報告：(1) 江祖蕓在 1919 年 6 月受中國政府委託調查外蒙古土地資源，而後在 1922 年《農商公報》發表〈調查庫倫鑛務報告〉正篇與續篇，以為中國政府開發蒙古礦產之基礎。¹⁹ (2) 蒙古貿易公司代表——美國商務部委員 J. Morgan Clements，及礦業工程師 Edwin W. Mills 與 J. F. Manning 在 1920 年 9 至 10 月前往調查蒙古公司資產，而後 Edwin W. Mills 與 J. F. Manning 將調查報告交予北京蒙古金礦公司 (The Peking-Mongolor Mining Company) 出版《外蒙圖什圖車臣兩汗蒙古金礦公司報告書》(簡稱《蒙古公司報告書》)，以為該公司經營之參考。²⁰

蓋言之，本文以蒙古公司營運情況為例，說明色楞格河流域——鄂爾坤河、哈拉河及伊羅河中、上游地區的開發、人口和產業變化。蒙古公司是俄國在蒙古唯一的大型工業企業，前述三名經理以柯樂德最重要，他是蒙古公司奠基者，肩負盈利、拓展俄國勢力及鞏固清朝邊疆等多項任務。目前只知柯樂德在光緒十四年四月入海關總稅務司署任四等幫辦後班，工作認真，熟稔中文，受赫德 (Robert Hart, 1835-1911) 青睞，一路晉升，至光緒二十二年二月署海關總稅務司副稅務司。²¹ 同年正月，清朝派李鴻章 (1823-1901) 參加尼古拉二世 (Nicholas II, r. 1894-1917) 加冕典禮，赫德推薦柯樂德為其翻譯人員之一。²² 五月李鴻章抵達聖彼得堡，即與財政大臣維特 (Sergei Iu. Witte, 1849-1915)、華俄道勝銀行代表——行長烏赫托姆斯基 (E. E. Ukhtomskii, 1861-1921) 及總經理羅特什捷英 (舊譯羅啟泰, A. lu.

Central Asian Survey, 29.3 (2010), pp. 289-304.

¹⁹ 江祖蕓，〈調查庫倫鑛務報告〉，《農商公報》，9.2 (北京：1922)，頁 71-80；江祖蕓，〈調查庫倫鑛務報告 (續)〉，《農商公報》，9.3 (北京：1922)，頁 85-106。

²⁰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北京：蒙古金礦公司，1921，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頁 4。北京蒙古金礦公司的股東為華人、英人及美人，參見雷麥 (C. F. Remer) 著，蔣學楷、趙康節譯，《外人在華投資》(北京：商務印書館，1953)，頁 447。

²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人名權威檢索系統」資料庫 (<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imhkm/imhkm>)，2021 年 6 月 15 日瀏覽；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合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干函電匯編 (1874-1907)》第 5 卷 (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57；第 6 卷，頁 399。

²²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16 冊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奉命赴俄隨帶人員摺〉，頁 81-82。

Rothstein) 等人商議〈中俄密約〉，²³ 柯樂德展現外交及翻譯才幹，維特等人認為他是俄國遠東政策不可或缺之人。²⁴ 光緒二十三年烏赫托姆斯基訪問北京，邀請柯樂德加入華俄道勝銀行，籌辦庫倫金礦。²⁵ 同年四月，柯樂德從海關總稅務司辭職，加入該銀行。²⁶ 爾後柯樂德代表華俄道勝銀行與清朝官員討論辦礦事宜。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以前已有不少內地及俄國商人在以上諸河流中、上游地區盜採金石，尤以伯特格台及噶薩那台附近山區最為興盛。²⁷ 這些盜採者闢建聯絡台站的道路以便運輸人員及物資。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柯樂德獨攬以上諸河流中、上游地區礦權，²⁸ 妨礙蒙古人游牧，也阻擾盜採者利益，引起諸多紛爭。這些地方勢力設法逼迫柯樂德停辦。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柯樂德復辦之後，竭力籠絡蒙古人及盜採者，擴張礦區（聚落），增加產金量。蒙古建國之後，蒙古公司在前述條約保障之下持續營運。但在礦源枯竭及時局動盪影響之下，蒙古公司不易取得俄國資金及物料，營運陷入惡性循環，不是縮減就是停止採金業務，工人紛紛離職，礦區（聚落）愈形蕭瑟，最後只得走上出售之路。

章節方面，本文分四節：(1) 概述蒙古公司與清朝、蒙古政府交涉礦權。(2) 說明蒙古公司投資及開採情形，瞭解上述河流開發情況。(3) 估算蒙古公司辦礦盈虧及清朝礦稅收支。(4) 說明蒙古公司對地方社會（人口及產業）影響。

二、蒙古公司辦礦過程

蒙古公司營運期間，清朝、俄國與蒙古對開採庫倫金礦立場殊異，致使該公司

²³ 譚桂戀，《中東鐵路的修築與經營（1896-1917）：俄國在華勢力的發展》（臺北：聯經出版，2016），頁 82-83。

²⁴ 鮑里斯·羅曼諾夫 (B. A. Romanov) 著，陶文釗等譯，《俄國在滿洲（1892-1906）》（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 99-102。

²⁵ B. L. Putnam Weale, *Manchu and Muscovite* (London: Macmillan, 1904), p. 131; Robert A.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p. 58.

²⁶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合編，《中國海關密檔》第 6 卷，頁 649。

²⁷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 01-11-024-01-001，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²⁸ 李恩涵分析，外資礦業因中外締結條約關係享受廣泛的特權而不受中國法權約束。中國各礦雖名為中外合辦，但實為外人藉由華商借款或中外合股形式，簽訂合同，直接取得利權，並不遵行中國現行或以後頒訂的全國性礦業法規。而且，外資礦業在中國爭奪礦權的目的之一，與母國保持或擴張在中國的勢力範圍有關。參見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3），頁 51-55。

辦礦過程頗多曲折。本節從柯樂德遊說清朝開礦、連順倡議朝廷採金、柯樂德爭取復辦及蒙古政府與蒙古公司重簽合同等方面論述之。

(一)柯樂德遊說清朝開礦

光緒二十二年 (1896) 六月李鴻章結束訪俄行程，途經歐美返回中國；柯樂德留在俄國處理〈中俄密約〉後續事宜。²⁹ 同年十月柯樂德回北京，³⁰ 告知李鴻章，清朝應募資開採庫倫金礦，鞏固邊疆，充實國庫；李鴻章令柯樂德赴後地勘查並聯絡庫倫辦事大臣連順 (1844-1906)。³¹ 柯樂德告訴連順：「如由中國集款興辦，俄人情願附股可代為招集，悉尊中國所定章程辦理。如用俄人應聽中國官員約束。」³² 連順認為大有可為，立即派人查封礦地，遏止盜採活動，等待清朝發布消息。

光緒二十三年初，柯樂德回北京報告李鴻章及探詢北洋大臣王文韶 (1830-1908) 辦礦的可能性；王文韶令柯樂德等候消息。³³ 柯樂德等候多日未見回覆，先回國募資，³⁴ 改由連順處理後續事宜。爾後華俄道勝銀行、俄國採金公司及聖彼得堡國際銀行決定在 1897 年 6 月 28 日集資 50 萬盧布 (25 萬兩)³⁵ 成立中國礦藏勘查公司 (Syndicat pour l'exploitation des richesses minières en Chine)，旨在調查與開發中國礦藏，確保俄國遠東利益；並計畫成立一家專門開發蒙古礦藏的子公司。³⁶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柯樂德取得開礦執照，知會中國礦藏勘查公司；該公司在 1900 年 2 月 8 日改組為蒙古公司。投資蒙古公司者眾多，著名的有俄國皇太后瑪

²⁹ 譚桂戀，《中東鐵路的修築與經營 (1896-1917)》，頁 82-83。

³⁰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合編，《中國海關密檔》第 6 卷，頁 544。

³¹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11-024-01-008，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七日。

³² 同前引，檔號 01-11-024-01-001，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³³ 同前引，檔號 01-11-024-01-008，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七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清朝派王文韶及張蔭桓 (1837-1900) 專司礦務鐵路總局，統轄一切開礦築路事宜。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頁 14-15。

³⁴ 鮑里斯·羅曼諾夫，《俄國在滿洲 (1892-1906)》，頁 411-412。

³⁵ 1907 年以前，1 盧布值 0.5 兩銀。1907 至 1911 年，1 盧布值 0.7 兩銀。蘇利德，〈漠北喀爾喀蒙古 (外蒙古) 獨立前的貨幣流通情況〉，《北方金融》，2 (呼和浩特：2018)，頁 107。

³⁶ 中國礦藏勘查公司董事會成員有佩特羅科基諾 (F. I. Petrokokino)、羅特什捷英 (A. Iu. Rotshtein)、涅爾平 (A. I. Nerpin)、菲利皮耶夫 (N. I. Filipev)、璞科第 (D. D. Pokotilov) 和柯樂德。除柯樂德外，以上人員皆是俄國政要。該公司按股份分配紅利：股東 50%，華俄道勝銀行 22.5%，俄國採金公司 22.5%，董事會成員 5%。參見鮑里斯·羅曼諾夫，《俄國在滿洲 (1892-1906)》，頁 170。

麗亞·費道羅娃 (Maria Feodorovna, 1847-1928)、比利時國王利奧波德二世 (Leopold II of Belgium, r. 1865-1909) 及李鴻章；³⁷ 公司股本 600 萬盧布 (300 萬兩)，分為 92,000 股：普通股 12,000 股，每股 250 盧布，共 300 萬盧布 (150 萬兩)；優先股 80,000 股，每股 37.5 盧布，共 300 萬盧布 (150 萬兩)，股東可從優先股中獲得收入及清算公司業務方面特權並可贖回；³⁸ 董事會設在聖彼得堡，其成員有：烏赫托姆斯基、A. Brown de Tiège、柯樂德、羅特什捷英、A. A. Davidov；並委任柯樂德為經理兼公司駐蒙古全權代表。³⁹ 而後柯樂德雇用四十名美國工程師和技術員，千餘名俄國和中國工人，準備開工。⁴⁰

(二)連順倡議朝廷採金

先是柯樂德遊說王文韶未果，李鴻章與連順通信數次之後，改由連順出面向朝廷提出採金之議。⁴¹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連順調任烏里雅蘇台將軍前夕，邀集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各旗王公談及採金一事。王公們表示反對，認為俄國人採金必佔山林草場，破壞牧地；連順保證柯樂德遵守清朝法律，而且蒙古人生齒日繁，生計日蹙，果能開拓利源，與蒙古各旗有益；連順分析箇中利害之後，以為王公們均無異議，同年十一月上奏：擬請招商集股，合力開採，由中國自行舉辦，並准俄人附股，一切按中國章程辦理可免事權旁落。⁴² 這項提案遭侍講學士貽穀 (?-1927) 質

³⁷ 伊·格·尤里耶夫 (I. G. Yuriev)，〈論外蒙古 1921 年人民民主革命前及革命初期的外國資本問題〉，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 21 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1965），頁 29。以上股東涉入蒙古公司人員及經營情況，礙於史料不足無從得知，只能從其他事證推敲。清朝辦理庫倫金礦之際，尚有開平煤礦開發案。李鴻章委託德羅琳 (Gustav von Detring, 1842-1913) 辦理之。德羅琳邀請比利時財團投資開平煤礦。該財團成員是英國、法國、俄國、奧匈帝國、瑞士、荷蘭、比利時及義大利的企業與銀行。該財團首腦是比利時國王利奧波德二世，其成員亦有參與庫倫金礦開發案，如華俄道勝銀行及聖彼得堡國際商業銀行，或許李鴻章代表清朝參加之，並囑託柯樂德代理。參見鮑里斯·羅曼諾夫，《俄國在滿洲 (1892-1906)》，頁 101-102；張暢、劉悅，《李鴻章的洋顧問：德羅琳與漢納根》（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2012），頁 236-238。

³⁸ 蒙古公司在 19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股東大會，普通股本減至 36,000 股，共 180 萬盧布 (90 萬兩)，1 股 50 盧布。現存 1911 年〈蒙古鄂爾河等處礦務股票〉面額有三：1 股 50 盧布、5 股 250 盧布、10 股 500 盧布，每張俄文及法文並陳，正面印刷股票面額及公司簽章，背面書寫股東權益。參見 HisDoc.Ru (歷史文件) (<http://hisdoc.ru/papers/21491/>), downloaded on 10 January 2022.

³⁹ 鮑里斯·羅曼諾夫，《俄國在滿洲 (1892-1906)》，頁 485。

⁴⁰ 伊·格·尤里耶夫，〈論外蒙古 1921 年人民民主革命前及革命初期的外國資本問題〉，頁 29。

⁴¹ 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 36 冊，〈復新授烏里雅蘇台將軍庫倫辦事大臣連順〉，頁 194。

⁴²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11-024-01-001，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

疑：俄國經營東三省（中東鐵路），覬覦蒙古；若招柯樂德開採庫倫金礦，不擔心俄國進犯蒙古嗎？⁴³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連順函覆朝廷：貽穀之言毋庸多慮，俄人修路與開礦不同，火車與兵事相關，開礦是商務之事，與邊防判然兩途。⁴⁴ 兩方說法皆言之有理，皇帝又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路礦總局的意見，再做最後定奪。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上奏：內地各省皆有招洋商辦礦之例；蒙古辦礦並無不妥。「宜先議定年限，將來開成之後，除去付還本息暨各廠一切經費，所得礦利應分十成，以四成報效國家，以一成津貼蒙古王公，以五成歸股東。惟地隸蒙古邊要，必須官督商辦，應請簡派大員，專司督率，擇廉幹委員，駐廠監察。如蒙俞允，再行妥擬詳細章程，分繪界圖，奏咨立案。」⁴⁵ 又，柯樂德久在中國當差，赫德稱其「謹慎練達，委令辦礦務，可稱得人。」⁴⁶ 連順與柯樂德言定辦礦內容均尚妥洽，即按新疆奏案定限二十五年，將來辦有成效，再議展延。⁴⁷

因此皇帝令連順與庫倫辦事大臣興廉督辦礦務，擬定〈開辦鄂爾坤河等處金廠章程〉（簡稱〈開辦章程〉），摘錄要點如次：(1) 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金礦歸柯樂德承辦，以二十五年為期，期內不准他人開採。(2) 所有資本均歸柯樂德自行募集，自開辦之日起，如獲利 10 萬兩，第一年應交予朝廷 3 萬兩、蒙古人 2 萬兩。第二年給予朝廷 6 萬兩、蒙古人 4 萬兩。以後每年獲淨利，除按月一分行息外，以三成繳部，二成津貼蒙古，五成歸股東分紅；惟繳部及給蒙古人數目不得少於第二年之數。(3) 該礦為官督商辦，由清朝差派礦廠委員監督柯樂德及所屬人員。(4) 開採地方不得妨礙游牧，凡用外國技師每廠不得過二十人，其餘工人須用蒙古人及內地民人。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清朝與柯樂德簽訂委辦甘結；⁴⁸ 並命庫倫辦事大臣監督之。

上述可知，中央官員贊成辦礦充實國庫，但顧慮俄國聯合蒙古反清而持保留態度；地方官員認為辦礦不只充實國庫，亦可改善蒙古生計，降低蒙古聯合俄國反清的可能性。儘管未見連順談及辦礦振興地方經濟之論，但庫倫辦事大臣德麟(1861-?) 曾說：「庫倫礦務一經開辦，內地民人多有赴廠工作者，用人既多，需物

⁴³ 同前引。

⁴⁴ 同前引。

⁴⁵ 同前引，檔號 01-11-024-01-002，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⁴⁶ 同前引。

⁴⁷ 同前引。

⁴⁸ 〈開辦章程〉全文見《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6-01-001，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二日。

必繁，行商來往，貿易可期日盛。若不酌予徵稅，積久恐成漏卮。況現值餉項支絀籌款維艱，但能開一分利益，即可裕一分餉源，擬於五處礦務開辦時，每處設一稅局，由奴才遴委妥員援照奉天東邊三三稅章前往開辦。」⁴⁹ 由此推敲，連順可能想過類似方案。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柯樂德派遣美國工程師及技術員四十名分別開採土謝圖汗部：右翼左末旗——伊羅，中左翼末旗——珠爾琿珠、古德拉；車臣汗部：中右後旗——特勒基、察汗畢勒齊爾。各旗王公發現柯樂德違反〈開辦章程〉超額聘用外國人，破壞游牧風水，向連順陳情未果，改與柯樂德交涉。連順認為如此作法失當，同年九月上奏：「車臣汗德木楚克多爾濟阻撓鑛務，與俄人交密，形狀可疑，諭撤去差使。」王公們交涉無效，同年十一月呈請朝廷停辦。⁵⁰

光緒二十六年一月朝廷派大學士崑岡 (1836-1907) 赴庫倫查案，詢知連順謊稱各旗王公均同意柯樂德辦礦之事，即上奏朝廷懲處相關人員。同年七月清朝令連順下部議處，柯樂德停辦回國。⁵¹ 事實上，連順未受懲處，或許朝廷信任他治理邊疆經歷，仍任烏里雅蘇台將軍；⁵² 柯樂德留在庫倫與清朝官員及蒙古人交涉。

(三) 柯樂德爭取復辦

庚子事變之後，清朝施行新政。光緒二十九年二月柯樂德請赫德代他遊說官員，爭取復辦：「現在機器、礦師均屬現成，開辦甚易。……此際國庫奇絀，蒙人生計維艱，得此意外之款，不無小補。」⁵³ 主持外務部的軍機大臣奕劻 (1838-1917) 說：「事關洋員，各處又均有合股辦礦之舉。此則獨禁而強令任賠中止，誠恐別生枝節。……該盟長等已知開礦興利之意，現柯樂德請仍續辦礦務。」⁵⁴ 故

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 115 輯，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庫倫辦事大臣德麟片〉，頁 232。

⁵⁰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 521，〈喀爾喀車臣汗部〉，頁 14422。

⁵¹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11-024-01-005，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五日。

⁵² 同前引，檔號 01-11-024-01-006，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日浙江道監察御史常徽奏陳：連順在烏里雅蘇台將軍任內，朋比用事，玩視地方。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理藩部左侍郎堃岫奏陳：連順無貪黷確據，但他時常未與同僚們商量就下令執行各項政務，以致同僚及蒙古人多有抱怨，不斷訛傳成貪黷情事。光緒三十二年連順病故，朝廷不再追究。蓋言之，連順操守尚稱廉潔，但行事自負易得罪人；或許有人藉故生事，陷害連順。參見《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64306，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文獻編號 174975，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⁵³ 《外務部檔案》，檔號 01-11-024-01-006，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⁵⁴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56785，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皇帝命外務部主辦，商部備案，⁵⁵ 並令庫倫辦事大臣豐陞阿 (?-1909) 及連順妥訂詳細章程；而後二人在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草擬〈庫倫金礦續議開辦稿並章程〉（簡稱〈續議章程〉），並於八月繕擬清單恭呈朝廷。⁵⁶ 〈續議章程〉與〈開辦章程〉差異是：(1) 開採範圍擴至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全境。(2) 柯樂德為中國辦事，與中國官員無異。凡事須稟明外務部、路礦總局及督率大員。俄國官員不得干預。(3) 柯樂德雇覓工匠須聽中國官員約束，若滋生事端送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懲辦。

清朝官員與柯樂德尚待確認〈續議章程〉之際，同年秋季蒙古公司董事會認為柯樂德投資過度，瀕臨破產，不能「合理經營」已經探明的礦產地，決定與柯樂德斷絕關係，並指派一名工程師（三蓋祿）接替柯樂德的職務。⁵⁷ 清朝認為庫倫金礦係責成柯樂德辦理，柯樂德所出切結聲明，此係商務，與俄國國家無關，如有事故應由中國派員接辦，柯樂德因病回國並無辭退實據，三蓋祿輒稱股東請他代柯樂德，又不遵照柯樂德具結辦理，故未便允准三蓋祿代辦；清朝官員要求召回柯樂德，但該公司董事會不允，並告知清朝如不准三蓋祿接辦，須將柯樂德經手數年虧損照數賠償。⁵⁸ 清朝認為蒙古公司虧損，應向柯樂德議償，不與中國相干。⁵⁹ 雙方陷入僵局，延宕辦礦進度。日俄戰爭之後，俄國發展滿洲及蒙古勢力受阻，內地各省民眾紛紛呼籲清朝抵制外資自辦礦業，⁶⁰ 蒙古公司董事會只得讓步，重新聘用柯樂德。

時人談及收回庫倫金礦自辦可能性大增，「探聞政府王大臣日前接到庫倫辦事大臣咨送庫倫礦產詳圖，因悉該處礦產饒富，若我不急籌自辦，難禁外人之營謀，現已電咨該大臣先在庫倫設立路礦局籌集股款以便興辦」，⁶¹ 但「現值俄票〔盧布〕日跌，華商吃虧」，自辦未必有利。⁶²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至十二月外務部委託庫倫辦事大臣延祉 (1848-?) 與柯樂德交涉〈續議章程〉。光緒三十二年四月柯

⁵⁵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制為外務部；光緒二十九年七月，路礦總局改制商部，兼辦農工及鐵路事務。

⁵⁶ 〈續議章程〉全文見《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4-01-025，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⁵⁷ 鮑里斯·羅曼諾夫，《俄國在滿洲 (1892-1906)》，頁 487。

⁵⁸ 《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4-01-010，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⁵⁹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1-025，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

⁶⁰ 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頁 68、96。

⁶¹ 〈京師近事：擬設庫倫路礦局〉，《北洋官報》（天津），1906 年 6 月 7 日，第 1079 期，第 6 頁。

⁶² 〈收回庫倫金礦〉，《新聞報》（上海），1906 年 2 月 22 日，第 4614 號，第 1 張第 2 頁；〈華商收回庫倫礦山自辦〉，《通問報：耶穌教家庭新聞》（上海），光緒丙午三月，第 194 回，第 6 頁。

樂德返回庫倫，未與延祉討論，遽行開採；五月至六月間柯樂德告訴延祉：公司經營困難，股本太重，欠債太多，勢難中止；⁶³ 此地金礦，惟春夏季可以工作，仍請遵照原章在一、二處試辦，免致賠累，嗣後章程定後，再行開採；⁶⁴ 本年起限，惟得利無多，難照續議之數呈繳，宜先以伊羅河——珠爾琥珠金廠及特勒基河金廠等二處試辦，出金之數至多報效一成五。⁶⁵

延祉上奏，除陳述柯樂德做法外，亦給予建言：柯樂德隨處刨挖，果能利益公平，原無不可。論其現在行為，將來徒有爭議；若准其承辦，必到處建房，不如就柯樂德開採地區加以限制。如有人願辦境內他礦，隨時可由外務部權衡，亦不致利權旁落。⁶⁶ 又，柯樂德現已開採，公家之利，豈能久懸？既不能止，不妨先就本年起限，應分若干，照〈續議章程〉辦理，且只宜先就已開珠爾琥珠、特勒基河二處試辦。俟〈續議章程〉到日再照章辦理。前者已用洋人三百餘，華人七百餘，每日得金約五、六十兩，後者已用五、六十人，每日得金約四、五兩，二處現共得兩千六百餘兩，至春夏工作，入秋水涸不得淘沙。⁶⁷

同年七月，延祉並未收到外務部回文，認為外務部待〈續議章程〉正式頒布之後才准予柯樂德採金；但〈續議章程〉何時頒布猶未可知，利權早已旁落；而且他周旋兩者之間心力交瘁，不願兼籌礦務，乃行文外務部另派諳悉礦務專員處理之。⁶⁸ 外務部知悉延祉來文，擔心另覓他人與柯樂德交涉，或將橫生枝節，故於八月二十二日同意柯樂德試辦，並請延祉研擬〈試辦章程〉。⁶⁹

同年十二月延祉上奏〈試辦章程〉，摘錄要點如次：(1) 先試辦珠爾琥珠、特勒基河二處金廠。如有成效再行推廣。(2) 按每年各廠產金總數提出 15% 為報效，復將報效分作十成內提出一成，再由金廠照數另撥一成，合為二成，分給盟長轉發產金各旗。(3) 清朝委派監辦官監視各金廠金櫃，每月具報，其薪水由金廠開支。(4) 以後如有部定新章，仍遵新章辦理。⁷⁰ 朝廷參酌延祉意見之後，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正式同意柯樂德試辦。⁷¹

⁶³ 《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4-02-002，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⁶⁴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2-008，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⁶⁵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2-014，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⁶⁶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2-003，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⁶⁷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2-014，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⁶⁸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2-018，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⁶⁹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2-026，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⁷⁰ 同前引，檔號 02-04-044-02-037，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三日。

⁷¹ 同前引，檔號 02-04-045-01-009，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柯樂德簽訂甘結：「試辦章程六條遵照辦理，實與俄國國家無干。」⁷² 清朝任命柯樂德為試辦庫倫金礦總辦，延祉為督辦。同年四月初二日延祉與柯樂德又定〈庫倫東西兩廠商定一切權限〉（簡稱〈權限〉）。它為〈試辦章程〉施行細則，摘錄要點如次：(1) 開採方法均由總辦自主，惟所得金砂應由監辦官過秤。監辦官由清朝擇漢人或蒙人官員擔任。監辦官薪水由金廠支付。如監辦官無法到廠，可派代理人監視。(2) 柯樂德應領試辦執照，如開採別廠應先報明請領探照，方准踏勘，並明定期限、界限，不得逾限。若探勘有成效，柯樂德應隨時呈明督辦大臣，查與地方實無窒礙，批准後方可開採。(3) 金廠兵丁及工人就地招募漢人及蒙古人充當，發給腰牌；如有革退者，追銷腰牌。兵丁數目視工人多寡而定，監辦官隨即酌核。⁷³

蓋言之，清朝視庫倫金礦開發案為蒙古新政之一。蒙古公司每年按產金量分配盈餘：蒙古公司 83.5%，清朝 16.5%。清朝從 16.5% 中撥 20%，即 3.3%，作回饋津貼給予開礦部落。對照光緒二十五年〈開辦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比例，蒙古公司多得 33.5%，清朝只得 13.2%。儘管清朝得利不多，但仍期盼〈試辦章程〉及〈權限〉達成監督目的。至於柯樂德提出「試辦」目的如次：(1) 考量開採人力及資金不足，無法按原先〈開辦章程〉及〈續辦章程〉交三成報效款，故改為一成五。(2) 逼迫清朝盡快核發執照，對蒙古公司董事會有所交代。(3) 搶先取得探查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乃至外蒙古全境礦藏的權利，降低其他國家資本介入機會。⁷⁴

(四) 蒙古政府與蒙古公司重簽合同

柯樂德復辦之後，蒙古公司逐漸轉虧為盈。宣統元年 (1909) 十月三多 (1871-1941) 接任庫倫辦事大臣，力推新政，但名目繁多，加重蒙古人勞役。蒙古人抱怨不已，決意脫離清朝，即在宣統三年十二月建立博格達汗國。由於柯樂德是清朝任命總辦，旋即離職，因此蒙古公司董事會改派撥苦樂威斯克接任經理。而後 1914 年費廷廓夫接任經理。

蒙古獨立之後，政府亟需財源，即與蒙古公司在 1912 年 4 月重簽合同，條件

⁷² 同前引，檔號 02-04-045-01-015，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

⁷³ 同前引，檔號 02-04-045-01-011，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二日。

⁷⁴ 1906 年柯樂德擔心日本人赴庫倫採金，故先收買土地以為預防之策。參見〈庫倫近狀詳誌〉，《通問報：耶穌教家庭新聞》（上海），光緒丙午閏四月，第 203 回，第 6 頁。1909 年柯樂德在中左翼末旗——固朱林地方探勘之前，已知美國人在該處採金。參見江祖蕓，〈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89。

與從前無異。蒙古公司將每年產金盈餘 16.5% 交予蒙古政府。同年 11 月蒙古政府與俄國政府簽立〈俄蒙條約〉及〈商務專條〉，俄國人擁有開發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事項權利。⁷⁵

1915 年 6 月中俄蒙簽定〈恰克圖協議〉，承認蒙古政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適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⁷⁶ 因此〈俄蒙條約〉、〈商務專條〉及〈開礦條約〉均屬有效。同年 7 月蒙古政府准許蒙古公司在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全境試探、開採及發展一切金礦及其他礦業的權利，合同年限自簽字之日起至 1931 年 4 月為止。⁷⁷ 同年 9 月《新聞報》載：「近聞俄國礦山技師、礦工希圖開採庫倫西北八十里金礦。」⁷⁸

蒙古公司按以上條件營運尚佳，但好景不長。自 1912 年起產金量逐年下滑，工人因待遇變差而紛紛去職。1917 年俄國因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而爆發革命及內戰，該公司與俄國董事會信息隔絕，經費無著，機具購置不易，炸藥等項又形缺乏，只能縮減或停止開採部分礦地。如此惡性循環之下，1918 年蒙古公司向蒙古政府借 30 萬盧布，1919 年 6 月續借 5 萬盧布。蒙古公司經理費廷廓夫雖想暫行停辦，但恐資蒙古人口實；進行則迫於經費難以擴張，至多勉強維持而已。蒙古政府外交部長巴林·車林多爾濟 (1868-1928) 面詢費廷廓夫：蒙古公司 25 年合同即將屆滿（光緒三十二年算起至民國八年止已 14 年，再 11 年滿期）且無力經營，英、美、日資本家均有意投資，但費廷廓夫以合同未滿嚴詞拒絕。⁷⁹

1919 年 10 月徐樹錚揮軍蒙古，11 月蒙古政府撤銷自治，由中國直接統治。蒙古公司每月交稅給蒙古政府，至 1920 年 3 月轉交中國駐庫倫官廳。⁸⁰ 1920 年 6 月 19 日蒙古公司經理費廷廓夫與蒙古貿易公司代表——美國商務部委員 J. Morgan Clemet 與礦業工程師 Edwin W. Mills 議定初步合同，至 9 月 21 日在庫倫訂立合

⁷⁵ 如礦產一項，1912 年 12 月蒙古政府與俄國政府簽訂〈開礦條約〉，內容如次：(1) 蒙古政府根據〈俄蒙條約〉允許俄國人自由開採境內礦產；(2) 礦務公司設在三音諾顏部，其分公司不限定地點；(3) 公司資本由官商籌集，但蒙古人得加入資本五分之二；(4) 他國不得加入資本；(5) 礦務公司介紹的俄國人得向蒙古政府請求永久採礦證；(6) 礦砂輸出百分之一補助蒙古練兵費；(7) 每年由紅利內對蒙古資本額給予三成報酬。參見江祖純，〈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93-94。

⁷⁶ 程道德等編，《中華民國外交史資料選編（一）1911-191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頁 118-122。

⁷⁷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3；江祖純，〈調查庫倫礦務報告〉，頁 72。

⁷⁸ 〈蒙古鑛山與俄人〉，《新聞報》（上海），1915 年 9 月 14 日，第 8073 號，第 2 張第 1 頁。

⁷⁹ 江祖純，〈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91-92、94。

⁸⁰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6。

同：蒙古公司將所有礦權及利益完全租予蒙古貿易公司及 Edwin W. Mills，由雙方願意訂立合同之日起以 60 年為限；嗣後 12 月 8 日在北京美國公使館，蒙古貿易公司與 Edwin W. Mills 將所有租借並產業之權利名義轉讓予北京蒙古金礦公司，除應付產出金額 16.5% 繳納中國政府及產出金額 5% 交予蒙古公司外，北京蒙古金礦公司享有礦區一切利益，如公司將來按照美國法律組合，則須在每年公司所獲淨利照例繳納年稅給美國政府。⁸¹

三、蒙古公司投資及開採情形

蒙古公司營運按投資及開採期程分成：前期階段，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1900-1906)；中期階段，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四年 (1907-1915)；後期階段，民國四年至民國九年 (1915-1920)。前文提及，蒙古公司欲開採外蒙古全境金礦，但限於法令、資本及技術，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四年主要經營伊羅河流域，民國四年至九年專注哈拉河——昭莫多地區。

(一)前期階段

蒙古公司資本額 180 萬盧布 (90 萬兩)，光緒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之間，柯樂德投資 150 萬盧布 (75 萬兩)。其中，開採金礦的機器、房屋以及航行鄂爾坤的小汽船者，約計 100 萬盧布 (50 萬兩)；用於庫倫建築房屋者，約計 50 萬盧布 (25 萬兩)。⁸² 清朝在這段期間禁止辦礦，但柯樂德獲得蒙古人保護並雇用三、四百名來自黑龍江及直隸的工人開採伊羅河金礦，⁸³ 產金量不及 5,000 盎司。⁸⁴ 主因是：柯樂德低調行事，且公司處草創階段，許多設備未到位，無法全力生產。

儘管外在條件有所限制，柯樂德仍設法擴張事業。光緒二十六年他受華俄道勝

⁸¹ 同前引，頁 4。1920 年末美國強盜持步槍、機關槍，分乘六輛汽車開到庫倫，將蒙古公司經理費廷廓夫押往北京。這些人強迫費廷廓夫簽訂條約，將蒙古公司租讓特權轉入重新建立的美國股份公司。這份合同為中國掌權的親美集團和美國駐中國大使館所承認。參見伊·格·尤里耶夫，〈論外蒙古 1921 年人民民主革命前及革命初期的外國資本問題〉，頁 29。

⁸² 雷麥，《外人在華投資》，頁 424。

⁸³ 內田康哉，〈露商ノ庫倫金鉞採掘始末〉（清國日本公使館，1906；引自日本国立公文書館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藏，「支那鉞山關係雜件ノ蒙古ノ部ノ外国關係 1・庫倫金鉞」，Ref. B04011115100），微捲頁 13。

⁸⁴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10。

銀行委託，擬成立一家蒙古銀行；光緒二十七年春季他聘請二名瑞典工程師勘查北京至張家口的距離，計畫鋪設鐵路及開發周邊土地，並派人至張家口設立華俄道勝銀行分行。同年夏季俄國駐庫倫領事施什瑪勒夫 (Iakov P. Shishmarev, 1833-1915) 呈報俄國財政大臣維特，柯樂德投資鐵路一事，維特非常生氣，因俄國財政吃緊，修建國內及中東鐵路花費甚鉅，無力投資新路線。同年秋季比利時財團投資 100 萬盧布（50 萬兩）已被柯樂德耗盡，蒙古公司面臨破產。⁸⁵

為挽救公司財務危機，柯樂德採取方式有二：(1) 出租礦地（租戶）或承購礦權（礦戶），再行分潤之。柯樂德與清朝簽約之前，已有不少內地商民或俄國商人盜採金石。柯樂德獨攬礦權之後，清朝禁絕盜採。光緒二十六年五月清朝禁止柯樂德採金，以上業者重操舊業，如光緒二十七年俄國商人阿列克謝耶夫和海森，不顧烏里雅蘇台將軍連順的禁令，花費 30 萬盧布（15 萬兩）開辦公司，僱請 46 名工人前往鄂爾坤河探勘金礦。⁸⁶ 柯樂德基於現狀只得收購以上業者開採的金石，並將一部分自租礦地，轉租予他們。如叨勒蓋圖在柯樂德開採之時，「因礦苗不佳，遂與俄人斯密是克及露清廓夫訂立長期合同，歸其包辦。」⁸⁷ (2) 遊說庫倫買賣城之內地商民投資，光緒二十八年借入 40 至 50 萬兩盧布（20 至 25 萬兩）。⁸⁸ 但以上方法仍不足以支撐公司營運。

光緒二十九年秋季蒙古公司債務近 62 萬盧布（31 萬兩），該公司董事會決定撤換柯樂德，另派三蓋祿擔任總辦；至光緒三十年秋季已虧損約 66 萬盧布（33 萬兩），蒙古公司主要股東——華俄道勝銀行決定結束營業，但時任財政副大臣兼華俄道勝銀行董事的科科夫佐夫 (V. N. Kokovtsov, 1853-1943) 認為蒙古公司是俄國在蒙古唯一的大型工業企業，它停業會影響俄國在遠東的利益；因此科科夫佐夫提供 5 萬盧布（2.5 萬兩）貸款給蒙古公司，以爭取滿蒙地區礦業更大利益。⁸⁹

除此之外，內地商民投資未如預期，光緒二十九年狀告庫倫辦事大臣及俄國駐庫倫領事，要求蒙古公司賠償損失；但柯樂德已遠走美國，接任總辦的三蓋祿不認

⁸⁵ 雷麥，《外人在華投資》，頁 424；鮑里斯·羅曼諾夫，《俄國在滿洲 (1892-1906)》，頁 485-486。

⁸⁶ 巴·錫林迪布 (B. Shirendev)，〈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的蒙古社會經濟狀況〉，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編，《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第 9 輯（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1978），頁 31。

⁸⁷ 民國以後，叨勒蓋圖產金狀況益佳，露清廓夫據為己有，不歸蒙古公司管轄，直接繳納稅金給蒙古政府。參見江祖純，〈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88。

⁸⁸ 內田康哉，〈露商ノ庫倫金鉱採掘始末〉，微捲頁 14。

⁸⁹ 鮑里斯·羅曼諾夫，《俄國在滿洲 (1892-1906)》，頁 487-488。

帳。光緒三十二年三月柯樂德回庫倫之後，將內地商民投資本金加利息折算成 30 萬兩債金，分期五年，每年償還 6 萬兩。⁹⁰

(二) 中期階段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柯樂德復辦，四月正式開工，蒙古公司逐漸轉虧為盈，持續擴大開採範圍。唯監辦金廠人手不足，延祉從庫倫辦事大臣衙門職官內揀選幹練者兼任監辦官，再選捐官者充任之。宣統二年 (1910) 四月十八日三多上奏：從外銷（統捐）公款及金礦稅款內籌款，每月增加實缺候補候選當差人員支銀 10,261.2 兩，增銀 12,058 兩，共支銀 22,320 兩，遇閏加增。表一列出 28 人，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每月支銀 1,051.7 兩，並增銀 808.3 兩。⁹¹ 以上人員之中擔任金廠監辦官共 7 名。其中，職官者 4 名：理藩部員外郎瑞森、員外郎銜候補主事崇志、蒙古六品官車林多爾濟、理藩部領催榮泉；捐官者 3 名：道員用即選知府閻學沂、奏留理藩部候補筆帖式蘇都哩、已保候選府經歷梁鶴年。蒙古建國之後，三多及所屬官員返回中國，金廠監辦制度相應瓦解。蒙古政府與蒙古公司重簽合同，條件與從前無異；各金廠監辦官雖由蒙古人擔任，但一切事務聽從俄國人指揮。⁹²

表一：宣統二年每月實缺候補候選當差人員薪資（銀兩）⁹³

職銜	人數	姓名	每人月領薪資			備註
			支銀	增銀	共銀	
道員郎中	N/A	N/A	250	N/A	N/A	現無此項人員。
理藩部員外郎 (庫倫印房筆帖式)	1	瑞 森	61.3	98.7	160	光緒三十四年瑞森監辦克勒司金廠。
道員用即選知府	1	閻學沂	59.3	100.7	160	光緒三十三年閻學沂監辦珠爾琥珠金廠。
員外郎銜候補主事 (庫倫印房筆帖式)	1	崇 志	57.3	62.7	120	宣統二年崇志監辦哈拉格囊圖金廠。宣統三年印房繙譯蒙古候補六品官車德布蘇倫監辦哈拉格囊圖金廠。

⁹⁰ 內田康哉，〈露商ノ庫倫金鉱採掘始末〉，微捲頁 16。

⁹¹ 三多，〈庫倫奏議〉第 1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4），頁 133-142。

⁹² 江祖純，〈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102。

⁹³ 三多，〈庫倫奏議〉第 1 冊，頁 133-142；第 2 冊，頁 429-430、491-493；《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5-02-003，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十日；檔號 02-04-046-03-009，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檔號 02-04-046-03-011，宣統元年十月十三日；檔號 02-04-041-03-023，宣統三年三月三十日。

表一：宣統二年每月實缺候補候選當差人員薪資（銀兩）（續）

職銜	人數	姓名	每人月領薪資			備註
			支銀	增銀	共銀	
同通州縣與主事同	N/A	N/A	N/A	N/A	N/A	現無此項人員。
理刑司員法部候補主事	1	瑞 謹	100	20	120	N/A
額設理藩部筆帖式	1	啟 綿	57.3	42.7	100	N/A
奏留理藩部候補筆帖式	1	蘇都哩	57.3	42.7	100	宣統二年蘇都哩監辦奎騰河金廠。
試用知縣即選縣丞	1	楊培溫	28	52	80	N/A
分省試用鹽大使	1	方 器	35	45	80	N/A
已保候選府經歷	1	梁鶴年	27	53	80	宣統二年梁鶴年監辦雅勒畢克金廠。
儘先即選縣丞	1	馮賢斌	27	53	80	N/A
額設領催	3	貢生增 昆等	26.7	32.3	150	光緒三十四年領催榮泉暫派克勒司金廠監視。
佐雜人員與領催同	N/A	N/A	N/A	N/A	N/A	現無此項人員。
蒙古五品官	1	N/A	38	42	80	N/A
蒙古六品官	2	N/A	24	36	120	光緒三十三年車林多爾濟監辦特勒基河金廠。
蒙古七品官	1	N/A	19	31	50	N/A
蒙古委七品官	1	N/A	16.5	23.5	40	N/A
蒙古繙譯官	1	N/A	44	16	60	N/A
蒙古繙譯官	1	N/A	22	18	40	N/A
筆齊業齊（筆帖式）	6	N/A	9	21	180	N/A
書記	2	閻毓棻 閃寶賢	12	18	60	N/A
總計	28	N/A	1051.7	808.3	1,860	N/A

蒙古公司考量開採成本、技術難度及交通便利性，首重河金，次重山金。河金是工人採掘河床所得，成色在 86% 至 97% 之間，開採地點是：(1) 伊羅河流域：伊羅、珠爾琥珠、哈拉格囊圖、寶棍台（布恭泰）、叨勒蓋圖（寶棍台分支）、布魁利、大小烏林堆、莫怪、雅勒弼克、伊勒柏克。(2) 奎通河流域：奎通、伊克哈拉格納、納林哈拉格納。(3) 古德拉河流域：克勒司、古德拉、固朱林。(4) 特勒基河（克魯倫河支流）：特勒基、察汗畢勒齊爾。山金是工人開鑿山壁取得，成色在 90% 至 95% 之間，開採地點在昭莫多附近山地——司稷圖、伊林大巴、本不該、哈拉格納及烏爾圖（見表二）。

表二：已探查產金地方⁹⁴

	旗地	最早開採時間	產金地點	礦質	成色	
土謝圖汗部	右翼左末旗	宣統元年	昭莫多	山金	90%-95%	
	右翼左末旗	光緒二十五年	伊羅	河金	87.2%	
	右翼左末旗	宣統二年	寶棍台(布恭泰)	河金	N/A	
	右翼左末旗	宣統二年	叨勒蓋圖	河金	89.9%	
	右翼左末旗	宣統三年	雅勒弼克	河金	94.1%	
	右翼左末旗	宣統三年	布魁利	河金	N/A	
	右翼左末旗	宣統三年	大、小烏林堆	河金	N/A	
	中左翼末旗	光緒二十五年	古德拉	河金	97.4%	
	中左翼末旗	光緒二十五年	珠爾琥珠	河金	N/A	
	中左翼末旗	光緒三十四年	克勒司	河金	N/A	
	中左翼末旗	宣統元年	固朱林	河金	N/A	
	中左翼末旗	宣統元年	伊克哈拉格那	河金	N/A	
	中左翼末旗	宣統二年	奎通(奎騰河)	河金	N/A	
	中左翼末旗	宣統二年	哈拉格囊圖	河金	86.2%	
	中左翼末旗	宣統三年	伊勒伯克	河金	N/A	
	中左翼末旗	宣統三年	納林哈拉格那	河金	87.8%	
	中左翼末旗	宣統三年	莫怪	河金	88.2%	
	車臣汗部	中右後旗	光緒二十五年	特勒基	河金	87.6%
		中右後旗	光緒二十五年	察汗畢勒齊爾	河金	N/A

這些礦地在崇山峻嶺之中，彼此之間看似很遠，但其實很近。因為工人在礦地之間修築許多道路且連接台站，通常一日之內可從甲地到乙地，快速運送人員、物資及礦石。⁹⁵ 如柯樂德每日騎馬奔赴各地探勘礦脈，暇則赴各礦地巡查工人勤惰，賞罰分明，照顧備至。⁹⁶ 所有礦地皆有兵丁駐守，任何人須持腰牌出入礦地，防止有心人挾帶金石轉賣。每名工人繳盧布 40 文(0.02 兩)給工頭領取腰牌，並指示時間、地點採金，工人完工交回腰牌。一年下來，蒙古公司可收銀二、

⁹⁴ 江祖純，〈調查庫倫鑛務報告〉，頁 73-74；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9-10。

⁹⁵ 「庫倫至恰克圖台站路的路幅約在四公尺以上。第一台諾固抗托洛蓋以北有金廠克〔柯樂德〕總辦所，修盤山道其幅最寬四公尺，最窄亦三公尺。」春羣，《庫恰間軍事調查報告》，收入畢奧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記選輯三十四種》下冊(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頁 465。

⁹⁶ 江祖純，〈調查庫倫鑛務報告(續)〉，頁 90。

三千兩，納入蒙古津貼。⁹⁷ 每日工人採完金砂，運抵伊羅煉金廠提煉，再從恰克圖出境，送至上烏金斯克 (Verkhneudinsk) 取道西伯利亞鐵路，送往莫斯科的西伯利亞銀行二次煉製，販於德國、法國及比利時。⁹⁸

1915 年陳籙記載，已開礦地十五處，每處以漢人最多，俄人居次，蒙古人最少。⁹⁹ 原因是漢人性喜工作，耐苦堅忍，處事和善；俄人性懶嗜酒，不能耐苦，工價昂貴，不易管束；蒙古人不喜工作，專以車馬出賃，以備運輸（見表三）。¹⁰⁰

表三：採金工人及金砂數目¹⁰¹

地名	工人來歷			每日產金量
	漢人	俄人	蒙人	
昭莫多	240 餘名	30 餘名	20 餘名	220 餘兩
古德拉	380 餘名	40 餘名	5-6 名	440 餘兩
托羅蓋圖（叨勒蓋圖）	530 餘名	40 餘名	20 餘名	640 餘兩
茂垓（莫怪）	130 餘名	7 名	3 名	70-80 兩
那林哈拉（納林哈拉格那）	80 餘名	5 名	2 名	10 餘兩
布克里兒	260 餘名	40 名	4 名	270-280 兩
固蘇里（固朱林）	50 名	5 名	3 名	17-18 兩
寶棍台	50 名	5 名	2 名	14-15 兩
義拉布	60 名	4 名	1 名	8-9 兩
伊勒溝（伊勒伯克）	150 餘名	26 名	4 名	30 餘兩
義肯	25 名	4 名	N/A	5-6 兩
老東溝	100 名	4 名	4 名	10 餘兩
小南溝	106-107 名	4 名	N/A	6-7 兩
科爾僧	100 餘名	3 名	N/A	7-8 兩
烏林堆	90 餘名	3 名	N/A	7-8 兩

⁹⁷ 三多，《庫倫奏議》第 1 冊，頁 205-206。

⁹⁸ 江祖蒨，〈調查庫倫鑛務報告〉，頁 80；摩洛左夫 (Morozov) 撰，桐葉生譯，《甲寅蒙游新紀》，收入邊丁編，《中國邊疆行紀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初編）》第 18 冊（香港：蝠池書院出版，2009），頁 389。

⁹⁹ 陳籙，《止室筆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奉使庫倫日記》，頁 137-139。

¹⁰⁰ 江祖蒨，〈調查庫倫鑛務報告（續）〉，頁 89-90。

¹⁰¹ 外蒙金礦在庫倫之北，恰克圖之南，額爾德尼王（中左翼末旗）與馬貝子（右翼左末旗）兩旗，共有二十二處。除已開採十五處外，尚有探明未開金溝七、八處，如希巴爾圖、烏蘇奇、察罕奇魯圖、額羅圖、依克哈爾干、西金溝。參見陳籙，《止室筆記》，《奉使庫倫日記》，頁 137-139。

比較表二與表三，多數清朝時期開採礦地至民國時期仍然存在。前述 1912 年以後伊羅河流域金礦日漸枯竭而開採規模不如以往。儘管如此，各處產金量仍有差異。如托羅蓋圖每日產金 640 餘兩，工人近 600 名；義肯每日產金 5 至 6 兩，工人近 30 名。除此之外，採河金地點常以「溝」字命名，如伊勒溝、老東溝、小南溝及西金溝等，工人先挖某河「正溝」，再挖「分溝」。各溝在工人挖掘下綿延十數公里，形成數個主幹及分支。這些主幹及分支皆有工人住屋，按人數多寡大抵可知聚落大小。由於工人終日採金甚少下山採買物資，因此有些內地商民在山上經營農場及雜貨舖，供應工人日用所需。¹⁰²

伊羅是蒙古公司最早設置煉金廠地點，主要煉製河金，緊鄰伊羅河，位在右翼左末旗，鄰近台站——努克圖台，距恰克圖台 110 華里（55 公里），距庫倫台 920 華里（460 公里）。¹⁰³ 柯樂德在伊羅採金之時，已有農家 10 餘戶及俄農 1 戶，70 餘口，開墾 60 頃。¹⁰⁴ 最初柯樂德從歐洲高價購買機器、雇用工人挖伊羅河金砂，獲利甚豐，每立方碼出金價值 3 至 12 銀元，產量最盛時工人達二、三千人之多。¹⁰⁵ 由於河底多石塊不易清除，工人操作機器不熟練，用二年就壞了；而且，機器零件不易從國外購得，蒙古公司只得報廢，改採人工淘金。¹⁰⁶

以伊羅河——伊勒伯克礦溝為例，蒙古公司除自採外，亦外包給租戶及礦戶，兩者差異為：(1) 租戶：蒙古公司承租部落土地之後，再分佃給內地商民或俄國商人，聽其自由開採，先付押金，按月定數交金多少，若不足額，蒙古公司沒收押金。(2) 礦戶：前文提及，清朝按〈試辦章程〉允許柯樂德開採伊羅河及特勒基河的金石，並保留其他人開採境內金礦之權利。是故，若干內地商民或俄國商人自行租地採金，並由蒙古公司收購之。每金 1 兩三七抽，蒙古公司收購三成，剩餘七成歸包商。以上包商招募工人，按礦質優劣每日定數交 7 分或 2 錢不等，每日薪資 6 至 7 盧布（4.2 至 4.9 兩）。¹⁰⁷

¹⁰²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藏），檔號 014-002-0012-0013，共戴四年十二月；H. G. C. Perry-Ayscough & Captain R. B.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London: John Lane the Bodley Head, 1914), pp. 161-162, 167.

¹⁰³ 佚名，《考察蒙古日記》，收入李德龍、俞冰主編，《歷代日記叢鈔》第 167 冊（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頁 524-527。

¹⁰⁴ 周建侯，〈調查外蒙墾務報告〉，頁 68。

¹⁰⁵ 江祖蕓，〈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87。

¹⁰⁶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16；Frans August Larson, *Larson, Duke of Mongol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30), p. 245.

¹⁰⁷ 江祖蕓，〈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86。

伊勒伯克河（溝）終年不停工。夏季，工人挖溝渠及淘金，水溫猶如凝冰；冬日，河水結凍，無法淘金，工人穿皮衣，燒柴取暖，挖掘溝渠，準備來年夏季淘金。工人每日挖沙淘金，綿延十數公里，漸漸形成數個正溝及分溝。工人挖替代河道引流河水，主河道挖寬 3 至 4 尺、深 5 尺的河溝，待乾涸之後入溝內挖採至含金層為止。河溝兩旁用木條層累支撐防止崩塌，工人挖起的礦砂堆置河岸邊，並取河水淘洗礦砂。每日五、六十名工人淘金 2 至 3 錢，交由俄國監工帶至蒙古公司會計師辦公室秤重、估價及付款。¹⁰⁸

(三)後期階段

宣統三年底，撥苦樂威斯克擔任經理，專注開採河金，蒙古公司辦公處從庫倫遷往伊羅河。由於河金日漸枯竭，產金量逐年下滑，待遇欠佳，工人紛紛離職。1914 年費廷廓夫接任總辦，專注開採山金，即在昭莫多設置煉金廠，採挖周圍礦山，1915 年蒙古公司辦公處從伊羅河遷往昭莫多；河金部分，特勒基、奎通、固朱林及大、小烏林堆相繼停工。¹⁰⁹

昭莫多位在右翼左末旗，鄰近他沙爾台站，四面皆山，樹木繁茂，山勢高聳，中有平原。¹¹⁰ 光緒八年以降已有許多漢人在昭莫多開墾，¹¹¹ 至 1919 年，該地區有商家 6 戶、農家 2 戶，230 餘口，開墾 180 餘頃。¹¹² 宣統元年蒙古公司已知昭莫多各山地藏金，但遲至 1914 年才正式開採。以司稷圖山為例，蒙古公司組織工頭及工人，備妥工具及炸藥開挖金礦。工人先在山壁鑿洞，高寬各 7 尺，洞內兩側及地面皆鋪木材支柱，支柱相隔 1 公里，遇礦脈再轉開斜洞，如查驗礦質優良立即取之。洞深 11 層，設有木梯。洞內夏日透涼，冬日溫暖，每日 50 至 60 名工人入洞，點蠟燭照明，並用粗 1 寸長 1 尺手鑽鑿孔，埋入炸藥引爆，爾後將礦砂及廢石用輕便鐵道運出洞外空地。工人略作篩選之後，裝上馬車運往昭莫多煉金廠。工頭核算工資，以鑿孔深淺為準，每鑿孔 1 寸給盧布 2 元（1.4 兩），視礦石硬度而異，每日至多鑿孔 2 至 3 寸深不等，鑿井每砂 6.6 尺見方給盧布 375 元（262.5 兩）。至於載運礦石工人，每車按重量給價，每普特（16.38 公斤）給盧布 10 文，

¹⁰⁸ 同前引；H. G. C. Perry-Ayscough & Captain R. B.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p. 165.

¹⁰⁹ 江祖蒨，〈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91。

¹¹⁰ 江祖蒨，〈調查庫倫礦務報告〉，頁 75。

¹¹¹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 (A. M. Pozdnev) 著，劉漢民等譯，《蒙古及蒙古人》第 1 卷（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頁 66。

¹¹² 周建侯，〈調查外蒙墾務報告〉，頁 67。

每車可運 25 至 30 普特（409.5 至 491.4 公斤），一日運二次至煉金廠，每日可得盧布 6.5 元（4.55 兩）。煉金廠設有研磨機，磨盤口各置料木槽傾斜 40 至 50 度，槽內每段以溝隔之；工人日夜輪班將各礦山收來礦石放入研磨機，旋轉研磨機，引水將礦石磨成細砂，視礦質優劣加水銀二、三分，形成金汞合金，再放入熔爐蒸發水銀，取得黃金。至於流出廢水（木槽細砂及水銀不能吸取者）導入煉金廠外水池貯存，待曬乾之後，再用氰化物提取黃金。¹¹³

蒙古公司開採昭莫多各礦山之後，未及數月煉金廠大蒸汽鍋被火焚毀，只存小蒸汽鍋三座；除修理機器外，工人每年工作時間僅八個月，最初每日平均可出金 22 兩，近則每日平均可出金 3 兩。¹¹⁴ 爾後第一次世界大戰及俄國革命相繼爆發，影響所及蒙古公司左支右絀，無法從俄國購入炸藥及藥水，昭莫多各礦山相繼停工，至 1919 年只有司稷圖山仍在開採。¹¹⁵ 而後蒙古公司營運困難只得出售。

四、蒙古公司辦礦盈虧與清朝礦稅收支

本節根據《蒙古公司報告書》與清朝公文書估算蒙古公司辦礦盈虧與清朝礦稅收支。至於蒙古政府礦稅收支，因史料缺乏故不在討論範圍。¹¹⁶ 以上二類文件因紀年不同，故採公元紀年為主，清朝紀年為輔，以便比較兩方數據。《蒙古公司報告書》按英制計算產金量，美元估算產值，收支採盧布計價，礦稅以銀兩計價。以上核算標準紊亂的原因是：(1) 蒙古公司雖是清朝與俄國合辦，但兩國官員監督有限，爾後蒙古政府亦然。據陳籙及江祖蒨的說法：蒙古公司核銷帳冊皆是俄文，清朝或蒙古政府的官員無從稽查，全依總辦報告以為收入；而且工程師、監工、工頭及工人等層層蒙蔽，偷取盜賣，總辦事難周知，俄方亦無從查考，只不過據總辦報告以為收入。¹¹⁷ (2) 1920 年上半年蒙古公司昭莫多辦公處遭遇火災，或許費庭廓夫知道該公司出售在即，不願意讓外人知道太多機密，故在 Edwin W. Mills 與 J. F.

¹¹³ 江祖蒨，〈調查庫倫鑛務報告〉，頁 78-79。

¹¹⁴ 同前引，頁 79-80。

¹¹⁵ 江祖蒨，〈調查庫倫鑛務報告（續）〉，頁 95。

¹¹⁶ 蒙古政府向俄國政府借款：第一次是二百萬盧布，以各路金礦為抵押，限二十年還清。第二次是三百萬盧布，以稅課收入為抵押，無利息，每年還十萬盧布，限三十年還清，附帶條件是聘用俄國財政顧問，管理所有款項用途。同前引，頁 93。

¹¹⁷ 陳籙，《止室筆記》，《奉使庫倫日記》，頁 139；江祖蒨，〈調查庫倫鑛務報告（續）〉，頁 91。

Manning 調查該公司資產之前焚毀相關檔案。嗣後以上二人只能按剩餘文件撰寫調查報告。

(一) 蒙古公司記載產金量及收支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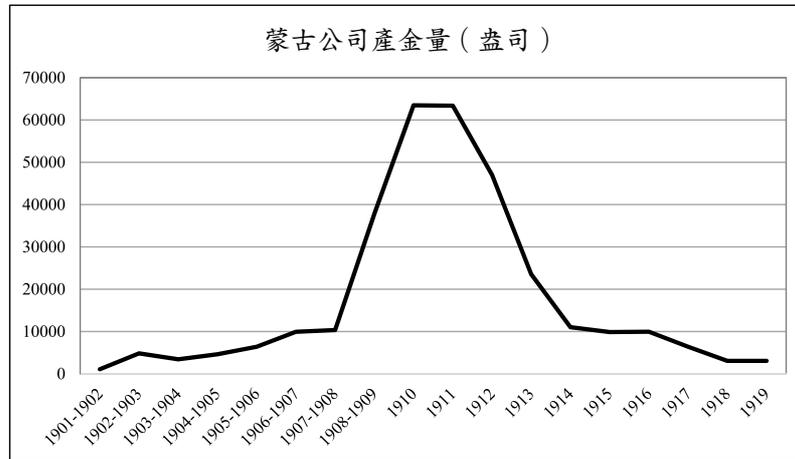
蒙古公司在 1901 至 1919 年產金量共計 319,347.687 盎司（約重 264,739.232 兩），產值 5,770,333 美元。1901 至 1905 年清朝勒令停辦，但柯樂德在蒙古人保護之下小規模開採，蒙古公司產金量緩慢成長。柯樂德復辦之後，蒙古公司產金量從 1906 至 1911 年呈現猛爆式增長，1910 與 1911 年達到高峰，這二年內產金量均在 63,000 盎司以上，平均每年產值約 114 萬美元。

蒙古公司產金量在 1912 年以後呈現雪崩式下滑，原因為：(1) 河金日漸枯竭，公司改採山金，但因缺工問題未解決，產金量未顯著提升。(2) 第一次世界大戰及俄國革命相繼爆發，公司經費短缺，備辦器具及藥水不足，盧布貶值，金砂出口虧損連連，產金量愈形滑落（見表四）。

表四：1901 至 1919 年產金量及產值表¹¹⁸

時間	產金量 (盎司)	美元
1901-1902	1,090.470	19,628
1902-1903	4,842.630	87,167
1903-1904	3,434.225	61,816
1904-1905	4,632.110	83,378
1905-1906	6,406.974	115,326
1906-1907	9,944.045	178,992
1907-1908	10,351.963	186,335
1908-1909	37,810.430	680,588
1910	63,469.010	1,142,442
1911	63,380.505	1,140,849
1912	47,026.091	846,470
1913	23,554.107	423,974
1914	11,026.411	198,475
1915	9,878.924	181,269
1916	9,956.517	186,469
1917	6,408.155	120,847
1918	3,063.710	57,512
1919	3,071.420	58,796
總計	319,347.687	5,770,333

¹¹⁸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 《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10。



1920 年上半年蒙古公司昭莫多辦公處遭遇火災，歷年收支帳目被燒毀，只存 1910 年、1911 年及 1916 年紀錄。這三年份帳目數值是以盧布計價，本文換算成銀兩，以茲查考（見表五）。

表五列出項目並非皆有史料可以佐證，謹按溢利、租戶所繳之費、礦戶買入之金、公司所得租金、借款利息、開採用費、產業與物品之銷耗、董事會費用、審計員費用及繳清朝／蒙古政府礦稅等項目說明之。

(1) 溢利：1910 年蒙古公司支出 1,455,529 盧布，與礦戶買金之用，隨將購來之金售出得 2,187,658 盧布，除本得淨利 732,129 盧布，又除繳納 16.5% 礦稅，尚餘 473,877.81 盧布 (331,714.47 兩)，以公司股本 180 萬盧布計獲利 26%。1911 年公司由礦戶買入之金，用去 1,383,030 盧布，售出之金得 1,164,675 盧布，計得利 78,164 盧布，除繳納 16.5% 礦稅外，得淨利 338,431.22 盧布 (236,901.85 兩)，以公司股本計獲利 18%。1912 年公司股本增至 300 萬盧布，1916 年公司售出買來之金得 365,665 盧布 (157,235.95 兩)，¹¹⁹ 按公司股本 300 萬盧布計，只得利 1.18%，是年盧布貶值，生活成本增加，開採費較往年為多。¹²⁰

(2) 租戶所繳之費與由礦戶買入之金：蒙古公司除自採外，亦採取外包，出租礦地（租戶）與承購礦權（礦戶），增加開採規模及產金量。前文提及，租戶向蒙古公司租地，支付押金，按月定數交金。按表五記載數值估算租戶獲利：1910 年 107,313.55 盧布 (75,119.49 兩)、1911 年 117,164.97 盧布 (82,015.48 兩)、1916

¹¹⁹ 1916 年 1 兩銀值 2.3 盧布，折算兌換即 1 盧布值 0.43 兩。陳志明、陳鳳寶，〈簡論沙俄在中國東北部機製麵粉工業的興滅〉，《求是學刊》，6（哈爾濱：1983），頁 95。

¹²⁰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13。

表五：1910年、1911年及1916年收支帳目¹²¹

收入	1910 (盧布/銀兩)		1911 (盧布/銀兩)		1916 (盧布/銀兩)	
售出之金	2,187,658.46	1,531,360.92	2,164,675.50	1,515,272.85	458,641.86	197,216.00
租戶所繳之費	45,991.52	32,194.06	50,213.56	35,149.49	21,166.00	9,101.38
經商所獲之利	67,996.68	47,597.68	59,452.74	41,616.92	32,782.50	14,096.48
公司所得租金	198,071.95	138,650.37	67,632.21	47,342.55	N/A	N/A
雜項收入	1,972.94	1,381.06	10,803.30	7,562.31	3,354.07	1,442.25
銀行帳項利息	N/A	N/A	N/A	N/A	3,995.74	1718.17
支出	1910 (盧布/銀兩)		1911 (盧布/銀兩)		1916 (盧布/銀兩)	
由礦戶買入之金	1,455,529.16	1,018,870.41	13,83030.11	968,121.08	92,975.91	39,979.64
開採用費	190,102.43	133,071.70	256,375.05	179,462.54	34,609.95	14,882.28
董事會費用	6,648.22	4,653.75	13,881.24	9,716.87	31,302.02	13,459.87
繳清朝/蒙古政府礦稅	355,857.80	249,100.46	342,415.94	239,691.16	N/A	N/A
借款利息	7,810.03	5,467.02	5,625.09	3,937.56	N/A	N/A
審計員費用	1,500.00	1,050.00	2,500.00	1,750.00	2,500.00	1,075.00
產業與物品之銷耗	10,058.32	7,040.82	382.60	267.82	4,058.76	1,745.27
外欠之帳	307.78	215.45	2,707.06	1,894.94	5,008.81	2,153.79
溢利	473,877.81	331,714.47	338,431.22	236,901.85	250,169.55	107,572.91

年 49,387.33 盧布 (21,236.55 兩)。礦戶自行租地採金，並由蒙古公司收購之，每金 1 兩三七抽。蒙古公司收購價在這三年有下滑趨勢。

(3) 公司所得租金：包含租戶承租土地及員工宿舍的租金。前文已談過租戶租地情況，不再贅述。蒙古公司在庫倫及各礦地搭建員工宿舍提供管理人員居住，並交月租金。工人宿舍是工人自行搭建與蒙古公司無關，不繳任何費用。以上房舍的建材來自住地附近的森林。由於公司管理階層員額有限，再怎麼擴編都不可能大幅提高租金收入，故推測 1910 年數值高於 1911 年的原因是多數人預期採金獲利高，紛紛與蒙古公司簽立租地契約，一年之後或因獲利減少而相繼解約。

(4) 借款利息：前期階段，柯樂德投資過度，債務達 66 萬盧布 (33 萬兩)，內地商民借 30 萬兩及華俄道勝銀行借 5 萬盧布 (2.5 萬兩)。蒙古公司必須支付這些借款利息給債主。

(5) 開採用費、產業與物品之銷耗：包含探勘礦脈及備辦採金工具。

(6) 董事會費用：可能是公司支付董事會的業務費或紅利。

¹²¹ 同前引，頁 11-12。

(7) 審計員費用：可能是公司帳務人員薪資。該員年薪為：1910 年 1,500 盧布，折合 1,050 兩，每月薪資 87.5 兩。1911 年是 2,500 盧布，折合 1,750 兩，每月薪資 145.83 兩，應是公司賺錢調薪之故。1916 年也是 2,500 盧布，但盧布貶值，薪資大不如前，即 1,075 兩，每月薪資 89.58 兩。另據〈調查庫倫鑛務報告〉指出，1915 年蒙古公司辦公處遷至昭莫多，每月開支為：俄國總辦一員月薪 2,000 盧布（1,400 兩）；幫辦、總查各一員，月薪 1,000 盧布（700 兩）；幫帳書記各四人，月薪 600 盧布（420 兩）；其餘監工及蒙古官員每月薪水不下 40 餘萬盧布（28 萬兩）。¹²² 對照以上史料，審計員可能是幫帳書記，但兩者薪資不相符，礙於史料不足無從說明之。

(8) 繳清朝／蒙古政府礦稅：1910 與 1911 年清朝課徵蒙古公司 16.5% 稅款。1912 年 4 月蒙古公司與蒙古政府重簽合同，前者保留以往權利，後者保有 16.5% 稅款。1919 年 11 月蒙古政府撤消自治，改由中國直接統治，蒙古公司每月仍交稅款給蒙古政府，迨至 1920 年 3 月轉納中國政府。¹²³

(二) 清朝記載產金量及收支帳目

1906 年至 1911 年蒙古公司呈報給清朝產金量逐年增加。柯樂德、閻學沂及車林多爾濟因辦礦有成而得到清朝嘉獎。¹²⁴ 清朝記載產金量與同時期蒙古公司紀錄雷同。兩者數值差異可能是折銀耗損所致（見表六）。

儘管清朝財政每年獲蒙古公司挹注，但實解中央（度支部）銀兩逐年減少，截留地方（庫倫辦事大臣衙門）銀兩逐年增加。前文提及，產金盈餘分配比例，分別為：蒙古公司 83.5%，清朝 16.5%。清朝從 16.5% 份額中分出 80% 戶部銀與 20% 蒙古津貼銀。¹²⁵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延祉上奏：「庫倫有著進款，每年僅有一萬六千兩有零。實屬不敷周轉。……查庫倫金廠現已遵章截算，可否援照庫倫辦理統捐成案，每次提出一成留作地方常年辦公藉資補助。」¹²⁶ 清朝同意延祉提

¹²² 江祖蕓，〈調查庫倫鑛務報告〉，頁 79。

¹²³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6。

¹²⁴ 《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5-01-029，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¹²⁵ 「庫倫辦事大臣兼金廠督辦，所得私利甚鉅。每年產出金砂 11 萬餘兩，國家得其報效 13.3%，庫倫辦事大臣及哲布尊丹巴各得 2%。」〈外蒙金礦與墾務之關係〉，《新聞報》（上海），1918 年 4 月 2 日，第 8980 號，第 2 張第 1 頁。

¹²⁶ 《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5-01-029，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光緒三十年庫倫辦事大臣奏報庫倫籌辦出口統捐稅務事，一成支付地方經費，二成撥給蒙古王公津貼，其餘解交戶

表六：蒙古公司與清朝記載產金量對照表¹²⁷

蒙古公司		清朝	
時間	產金量 (1 盎司 = 0.829 兩)	時間	產金量 (兩)
1905-1906	6,406.974 盎司 = 5,311.381 兩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5,967.147
1906-1907	9,944.045 盎司 = 8,243.613 兩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7,591.620
1907-1908	10,351.963 盎司 = 8,581.777 兩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8,592.099
1908-1909	37,810.430 盎司 = 31,344.846 兩	宣統元年 (1909)	30,804.052
1910	63,469.010 盎司 = 52,615.809 兩	宣統二年 (1910)	50,921.776
1911	63,380.505 盎司 = 52,542.438 兩	宣統三年 (1911)	59,600.000

案，但光緒三十三年分應解金砂折價銀已經結算；因此從光緒三十四年分起，應解金砂折價銀，庫倫辦事大臣衙門截留 10% 作辦公費，度支部實得 70%。

光緒三十二年及宣統三年清朝記載收支金砂銀兩帳目，包含：每年產金量、應解金砂銀、開除蒙古津貼銀、開除印房辦公銀、實解度支部銀。其中，標示「*」為估計值；宣統二年及宣統三年「實解度支部銀」應歸入「印房辦公銀」，但為瞭解各項經費來歷，不更動原來名目（見表七）。

光緒三十二年各廠金砂共收 5,967.147 兩，應解金砂 984.641 兩，折銀 28,955.662 兩，開除蒙古津貼銀 * 5,264.678 兩，實解度支部銀 23,690.983 兩；光緒三十三年分，各廠金砂共收 7,591.620 兩，應解金砂 1,252.614 兩，折銀 34,929.141 兩，開除蒙古津貼銀 * 6,350.752 兩，實解度支部銀 28,578.388 兩。¹²⁸ 這二年蒙古公司產值超過銀二十萬兩，但應解清朝度支部銀，扣除蒙古津貼銀，只有二萬多兩（見表七）。比較同期清朝每年支付法國庚子賠款關平銀 3,856,374 兩來說，蒙古公司報效實為杯水車薪。¹²⁹

以上二年分蒙古津貼銀合計 * 11,615.430 兩。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延祉上奏：光緒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分蒙古津貼銀 11,325.034 兩（即土謝圖汗部中左翼末旗得銀

部。」賴惠敏，〈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故宮學術季刊》，32.4（臺北：2015），頁 32。

¹²⁷ Edwin W. Mills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頁 10；《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5-02-005，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67357，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文獻編號 182022，宣統元年九月三十日；三多，〈庫倫奏議〉第 2 冊，頁 419-436；江祖蒞，〈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91。

¹²⁸ 《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5-02-005，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

¹²⁹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 03-08-005-02-026，民國十一年九月。

表七：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三年清朝收支金砂銀兩¹³⁰

時間	產金量 (兩)	應解 金砂折價銀	開除		實解 度支部銀
			蒙古津貼銀	印房辦公銀	
光緒三十二年 (1906)	5,967.147	*28,955.662	11,615.430	N/A	23,690.983
光緒三十三年 (1907)	7,591.620	*34,929.141			28,578.388
光緒三十四年 (1908)	8,592.099	*46,216.890	*8,163.578	*4,020.866	34,032.446
宣統元年 (1909)	30,804.052	*172,013.749	*30,383.874	*14,965.191	126,664.684
宣統二年 (1910)	50,921.776	262,144.615	*46,304.113	*22,806.502	193,034.000
宣統三年 (1911)	59,600.000	*306,820.800	*61,670.980	*30,375.259	*214,774.560
備註	1906 年金砂 1 兩折俄錢 3,942 文。每百文折京平銀 0.746 兩。 ¹³¹ 1907 年金砂 1 兩折俄錢 3,900 文。每百文折京平銀 0.715 兩。 1908 年金砂 1 兩折京平銀 32.6 兩。 1909 年金砂 1 兩折京平銀 33.05 兩。 1910 年金砂 1 兩折京平銀 31.2 兩。 1911 年史料缺漏，未知金價，以 1910 年金價計算。				

9,532.685 兩，車臣汗部中右後旗得銀 1,792.349 兩)。¹³² 兩者數值略有差異，應是折銀耗損之故。

光緒三十四年各廠金砂共收 8,592.099 兩，應解金砂 1,417.696 兩，折銀 46,216.890 兩，開除印房辦公銀及蒙古津貼銀，實解度支部銀 34,032.446 兩。¹³³ 宣統元年，各廠金砂共收 30,804.052 兩，應解金砂 5,204.652 兩，折銀 172,013.749 兩，開除印房辦公銀及蒙古津貼銀，實解度支部銀 126,664.684 兩。¹³⁴ 宣統二年各廠金砂共收 50,921.776 兩，應解金砂 8,402.071 兩，金砂 1 兩折銀 31.2 兩，得銀 262,144.615 兩，開除印房辦公銀及蒙古津貼，實解金砂 6,186.995 兩，折銀 193,034.000 兩。當時三多上奏：「籌練新軍款項無著，商請軍諮處、度支部將此官項截留應用，……作為軍事的款，……如有不敷之處，再由臣斟酌情形奏明辦

¹³⁰ 《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5-02-005，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67357，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文獻編號 182022，宣統元年九月三十日；三多，《庫倫奏議》第 2 冊，頁 419-436；江祖純，〈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 91。

¹³¹ 北京銀兩使用平碼有庫平、京平、市平及公碼平。庫平用於出入戶部各類課餉及撥款；京平用於京城內一般商業交易；市平主要在錢市所交易；公碼平是標準平碼，主要在銀錢業者之間使用。參見宋逢宜，〈清代北京松江銀錠考〉，《中國錢幣》，4（北京：2017），頁 18。

¹³² 《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6-02-032，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¹³³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67357，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初二日。

¹³⁴ 同前引，文獻編號 182022，宣統元年九月三十日；三多，《庫倫奏議》第 2 冊，頁 433。

理。」¹³⁵ 自此之後，中央政府未得蒙古公司一分錢。

除此之外，比較表五「繳清朝／蒙古政府礦稅」及表七「應解金砂折價銀」及「實解度支部銀」。「繳清朝／蒙古政府礦稅」接近同年「實解度支部銀」，蒙古公司帳面上已繳足額金砂折價銀給清朝，但仍有折銀耗損（見表八）。

表八：蒙古公司與清朝記載礦稅比較表

時間	蒙古公司記載礦稅	應解金砂折價銀	實解度支部銀
1910	355,857.80 盧布 = 249,100.46 兩	262,144.615	193,034.000
1911	342,415.94 盧布 = 239,691.16 兩	* 306,820.800	* 214,774.560

五、蒙古公司對地方社會的影響

光緒二十五年 (1899) 四月以降，柯樂德開採鄂爾坤河、哈拉河及伊羅河中、上游金礦，未考慮地方利益，引起住民抗議，柯樂德被迫停工與之交涉。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清朝復准蒙古公司辦礦，並施行新政，致使以上區域出現許多新聚落。蒙古人不滿家園被破壞，決意脫離清朝而獨立；本欲爭取俄國支持，但只獲得經濟援助，如蒙古公司在蒙古建國之後持續營運。

(一) 外來移民與新興聚落

光緒八年之後，已有不少部落出租土地給內地商民蓋房、種地及畜牧，甚至默許上山伐木與採金。光緒二十二年以後，清朝允許俄國商人開墾後地，尤以蒙古公司辦礦揭起墾殖活動為最，內地各省民人紛紛前來後地淘金。以庫倫至恰克圖十二台站為界，上述民人及俄國人在台站及其東側地區闢建許多聚落。如「哈拉、奎通、伊羅諸河流域，平原曠野，極其廣泛，土壤肥沃，可耕可牧。……至其餘貨物，則由庫恰兩地採購運入，尚屬便易。」¹³⁶ 光緒三十年正月庫倫辦事大臣德麟上奏：庫倫商民事務衙門向有查地及徵收規銀的措施，但因人手不足訪察不及而無暇清墾。德麟認為與其消極應付不如設置清墾局，不只增加稅收，亦可防杜外人。¹³⁷

¹³⁵ 三多，《庫倫奏議》第2冊，頁421-423。

¹³⁶ 江祖純，〈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90。

¹³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第115輯，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三日〈德麟摺〉，頁237。

德麟提議之後，旋即遭人控告溺職營私。¹³⁸ 清朝派定邊左副將軍奎順 (1846-?) 前往庫倫查案，但查無實證；清朝為息事寧人只得將德麟調回北京。¹³⁹ 易言之，以上人群不願清朝設置專責機構清理墾務，妨礙土地開發利益。

日俄戰爭之後，清朝積極辦理蒙古新政，有官員提出建省、鋪鐵路及移民實邊之議。¹⁴⁰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庫倫辦事大臣延祉上奏，推行新政應有次序不宜躁進：「該地北境鄰俄，荒沙綿互，南境水草不生，均難種植，中段稍行膏腴，又礙牧場；計速修鐵路，開採金礦煤礦，較為利多弊少。」¹⁴¹ 但朝廷不認同，仍催促延祉同時辦理。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蒙古公司復辦之後，柯樂德按合約優先招募民人及蒙古人。前者定居礦地附近，從事種地、伐木或採金，後者至多運輸物資。這些民人泰半來自天津或山東，「蒙古公司未提供旅費，蒙古人拒絕接待他們，他們只能露天睡覺且盡量為自己準備食物。」¹⁴² 與居住在台站、庫倫或恰克圖買賣城從事貿易之直隸或山西民人不同。

宣統元年十月三多就任庫倫辦事大臣厲行新政。宣統三年二月《新聞報》載：「年來蒙旗戶口日漸凋零，更須籌移民實邊之策，以免人稀地廣之憂我朝廷，與時變通，業已將則例所載禁止出邊開墾，禁止聘娶蒙古婦女，禁止蒙古行用漢文各條，由理藩部奏明刪除。」¹⁴³ 同年七月《新聞報》載：三多「設立墾務總分各局，擬將土盟各旗墾地分別上中下等，以今年先收押荒發給地照，明年再升科。」¹⁴⁴ 以上政策助長外來人口。據時人記述，1916年「庫倫……共有一、二萬漢人，連各地礦工、耕種者，約有二、三十萬。」¹⁴⁵

蒙古建國之後，蒙古公司按〈俄蒙條約〉及〈商務專條〉持續營運。前文提及1912年以後伊羅河流域金礦日漸枯竭，1915年蒙古公司改往昭莫多開採山金。如

¹³⁸ 《軍機處檔摺件》，文獻編號 161101，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四日。

¹³⁹ 同前引，文獻編號 162941，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¹⁴⁰ 〈論蒙古改設行省之不可緩〉，《東方雜誌》，2.3（上海：1905），頁 37-39；〈郵傳部議覆肅親王請辦蒙古鐵路摺〉，《東方雜誌》，4.8（上海：1907），頁 167-168；〈蒙古議改行省作罷〉，《新聞報》（上海），1909年12月17日，第6024號，第1張第2頁。

¹⁴¹ 世續等修，《德宗景皇帝實錄》，收入中華書局編，《清實錄》第59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568，「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己巳」，頁513。

¹⁴² Frans August Larson, *Larson, Duke of Mongolia*, p. 246.

¹⁴³ 〈庫倫通信：移民實邊〉，《新聞報》（上海），1911年3月14日，第6463號，第1張第3頁。

¹⁴⁴ 〈庫倫大臣辦墾之計畫〉，《新聞報》（上海），1911年9月7日，第6640號，第1張第3頁。

¹⁴⁵ 梁掌卿，〈庫倫旅行日記〉，《小說大觀》，7（上海：1916），頁13。

此變化影響以上聚落之人口及產業。1918年4月《新聞報》載：近年所有墾種之地需納稅給蒙古政府，每年上等每畝課銀3錢，中等課銀2錢，下等課銀1.5錢。納稅之地雖只3,400頃，實際開墾之地約有7萬頃以上。每人每年可種百畝之多，收成尚得內地七成，其利甚厚，不下於礦工。近年礦工因資本家（減產）約有六成改務農。墾地分布在伊墾、哈拉河、什洛河、色楞格河、吾素溪爾、卜洛嘎太、布凍、奎通河、伊羅河及什龍買汗。¹⁴⁶是故，不少工人「多投備於殷實之農家，徒事開墾。」¹⁴⁷有些工人無地可種，淪為搶劫及強盜之人，「咸在鑛場左近伏處，專伺運糧或解送金砂車輛出發時，彼等私挾軍械，尾隨至數十里或百餘里空曠地方，而劫殺之。」¹⁴⁸並利用礦地之間道路藏匿行蹤，躲避官兵追捕。¹⁴⁹

(二) 蒙古人與蒙古公司的關係

後地長年氣候不佳，畜養不易，各旗王公為生計著想允准些許內地商民及俄國商人租地開墾；但因開墾範圍有限，破壞游牧風水甚微。光緒二十二年底，柯樂德欲獨占礦權，探查鄂爾坤河、哈拉河及伊羅河各處金礦，致使王公們反對，理由如：(1) 柯樂德拓張開礦範圍，必然破壞山林，妨礙游牧；(2) 以上人員在王公們默許之下上山採金行之有年，柯樂德的行徑是阻擾眾人利益。王公們在連順及柯樂德多次遊說之後勉強同意。光緒二十五年四月至光緒二十六年一月，柯樂德派人赴各旗產礦地方安置設備及人員，尚未正式採金。¹⁵⁰王公們發現柯樂德違反〈開礦章程〉，奏請朝廷停辦。

清朝甫獲陳情，令崑岡調查真相。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崑岡抵達庫倫，聯繫豐陞阿及土謝圖汗、車臣汗二部盟長和哲布尊丹巴之商卓特巴等人。崑岡問：「蒙地開辦金礦，係屬大事，將軍〔連順〕必向爾等諮詢明確。爾等既有不願之心，何不早說呢？」眾人皆言：「此事將軍從未問過，並未會商。……世受厚恩，毫無報稱，原議二成已屬破格，再蒙加給，感激涕零，惟籲懇停辦，實因畏懼俄人後患難防，深恐毀及黃教，且游牧失所，生計全無，並非計較多寡，仍懇據情轉奏停止，並各具不願開辦決無反悔，亦無私挖切實印甘各結。」五月初五日，崑岡上奏朝廷：停

¹⁴⁶ 〈外蒙金礦與墾務之關係〉，第2張第1頁。

¹⁴⁷ 江祖蒞，〈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頁93。

¹⁴⁸ 同前引，頁92-93。

¹⁴⁹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檔號014-001-0001-0011，共戴四年十二月二日。

¹⁵⁰ 安德魯·馬洛澤莫夫 (Andre Malozemoff) 著，商務印書館翻譯組譯，《俄國的遠東政策（1881-1904年）》（北京：商務印書館，1977），頁93。

止辦礦，並指出連順「未盡實者」有三；王公們反映開礦「可慮者」有五，而這「三失五慮」只「利在臣下，而害在國家」。¹⁵¹

崑岡提出三失要點如次：(1) 連順前詢蒙古王公、喇嘛等無不樂從，直有指天為誓之語。奈口語風過即息，以上人員既不認，已無證柄。崑岡詳譯具詞，連順對此事並無把握。(2) 連順說各礦地荒遠未窒礙游牧，然崑岡派人調查八處礦地作業確實干擾游牧：五處在土謝圖汗部——中左翼末旗及右翼左末旗，東北六台三處，西北九台二處，哈拉河及伊羅河流貫其間。若在以上地方設礦廠，聚集人煙，轉運物料，駝馬馱載，恐侵台站地界，必致漸失舊基，游牧亦因之有礙。三處在車臣汗部，居住在中右後旗——察汗畢勒齊爾河及特勒基河附近二處牧民因畏懼洋人移住遠方；至鄂嫩河 (Onon River) 一區，道路固屬崎嶇，前往放牧者亦復不少。(3) 連順具報，已取得土謝圖汗部札蘭台吉甘結，開辦礦務，存卷有案。崑岡訊問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二盟長，得知這份甘結是土謝圖汗部署印協理蘇隆果爾固齊所具；問及蘇隆果爾固齊，稱光緒二十四年連順查辦金礦，「飭取本旗甘結，我以為開礦無礙，一時糊塗，遂具甘結，未經呈報盟長。後知各旗均說辦礦有礙，是我甘結誤具。」崑岡復質該盟長，印證蘇隆果爾固齊所言不虛，並知其等「不知開礦之事，後亦均不願開辦。」崑岡認為，辦礦應取盟長甘結方為確實，只憑協理甘結並非妥洽。既然有這份甘結，亦可從此追究；但查案卷並未存有。問及連順，原有甘結，奈在庫倫印房遺失，鐵案全無。崑岡斥責連順，何以不於遺失之時，即行檢舉；直至咨查，始行聲敘，且又語多牽混。¹⁵²

而五慮之要點則為：(1) 金礦未必在水草之處，似與牧地無關，但開局設廠增加人員及用地，勢必妨礙游牧。(2) 蒙古人篤信佛教，祈求神靈庇佑牲畜健康長大。俄國人不信佛教，開礦深入牧地，孳養必有損傷，致令蒙古人有所藉口。(3) 台站驛遞向由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的牧民承攬。開辦礦務之後，督辦大臣及委員十數人難保不取於台站。這些牧民「未見銖黍之金，先負如山之累」。(4) 蒙古人不習淘沙煎煉等事，礦廠勢必招募民人。其未赴工作者「向時金匪即無業游民也。此等人約束極難。騷擾最易，掠人芻牧而乏貨，侮人婦孺而肇訟」，影響治安。(5) 俄國本屬強鄰，蒙古有所疑忌。引俄國人進入後地各旗採金，「未來已伏爭心，既見豈能相下，輕則鬥毆，重則殺傷，紛爭日見於邊庭，口舌交騰於譯署。」¹⁵³

¹⁵¹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檔號 01-11-024-01-005，光緒二十六年五月初五日。

¹⁵² 同前引。

¹⁵³ 同前引。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朝廷令連順下部議處，柯樂德停辦回國。¹⁵⁴ 柯樂德認為所有辦礦費用應由清朝賠償，但清朝認為柯樂德違約在先不允賠償。¹⁵⁵ 柯樂德不甘損失，留在庫倫遊說蒙古人。矢野仁一 (1872-1970) 指出：光緒二十六年土謝圖汗令屬民不得供應薪炭給蒙古公司的技師及工人。柯樂德為解決困局，不只賄賂哲布尊丹巴 15,000 盧布 (7,500 兩)，勸說土謝圖汗收回命令；並請俄國領事施什瑪勒夫聯繫連順，遊說土謝圖汗。雙方未有交集。在極度反俄氣氛中，施什瑪勒夫出席蒙古王公會議，向眾人說明清朝官員與漢人對蒙古強奪豪取，清朝在辦礦上欺騙蒙古人與俄國人。俄國人願意與蒙古人建立互信與平等關係。若蒙古人不同意，俄國人不會開採任何礦產。若蒙古人與俄國人合作開礦，俄國人願意提供資源，繁榮蒙古經濟。因此這場反俄會議變成親俄會議，王公們同意柯樂德留在庫倫採金。¹⁵⁶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清朝同意柯樂德復辦，蒙古王公對柯樂德的「承諾」持保留態度。柯樂德遵守〈試辦章程〉及〈權限〉辦礦只維持一年多，再次違反承諾。宣統元年二月新聞報導：柯樂德帶著礦師及數百名俄國工人前往哈拉格囊圖探勘金苗多有不法，引起中左翼未旗牧民抗議，反遭俄國工人擊傷數人，因此激怒數百人與俄國工人為難。柯樂德指控牧民擾亂治安，妨礙礦務，將該礦據為己有。延祉派兵維持秩序，並請示外務部與柯樂德進行交涉。宣統二年四月外務部發給柯樂德開辦執照。¹⁵⁷

蒙古王公埋怨清朝已久，本欲由俄國人在蒙古企業（如蒙古公司）聯繫俄國支持蒙古獨立；¹⁵⁸ 但柯樂德罔顧蒙古權益，配合清朝新政，持續招攬民人採金（墾殖）。1911年12月17日達喇嘛車林齊密特 (1877-1914) 致蒙古史專家葛域池 (V. L. Kotvich, 1872-1944) 書信提及：多年來我們受滿人與漢人剝削，牧地逐年縮減，牲畜大量減少，我們決定建立一個新國家；但資金不足，我們必須找尋一些財源。我們的抵押品是一些金礦。若俄國願意投資，我們就不必擔心還款。我們與清朝談

¹⁵⁴ 同前引。

¹⁵⁵ 《外務部檔案》，檔號 01-11-024-01-008，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七日。

¹⁵⁶ 矢野仁一，《近代蒙古史研究》（京都：弘文堂書房，1925），頁 342-346。

¹⁵⁷ 〈海內外紀聞：俄人勘探庫倫金礦〉，《華商聯合報》（上海），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第 2 期，第 14-15 頁；〈庫倫礦務交涉〉，《外交報》（上海），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第 9 卷第 26 期，第 27 頁；《外務部檔案》，檔號 02-04-046-03-013，宣統元年十月十九日。

¹⁵⁸ 1908 年俄國大型公司派人調查外蒙並策畫促進在地貿易方法。這些人相信俄國政府有必要在政治上對外蒙有進一步作為。當時俄國官員提及，俄國駐外蒙代表讓蒙古人誤解，以為一旦他們尋求獨立，俄國將會加以協助。參見藍美華，〈一九一一年蒙古獨立運動原因之探討〉，頁 104-105。

判之後，柯樂德堅持既有的協議，接受清朝賦予的職位及褒獎，貪婪地謀取利益，而且他不接受我們的命令，習慣壓迫我們。如此不僅違背俄國皇帝及其官員的慷慨及慈悲，也導致俄國不守承諾而遭其他國家批評。¹⁵⁹

蓋言之，蒙古王公非常厭惡清朝與柯樂德，願以金礦作為抵押品，請求俄國支持蒙古獨立，並另覓人員經營蒙古公司。俄國顧及國際局勢不支持蒙古獨立，只允諾提供必要的援助。蒙古王公頗為失望，只得自行在 1911 年 12 月宣布建國。¹⁶⁰ 柯樂德辭去總辦，蒙古公司董事會派撥苦樂威斯克接替，並與蒙古政府談判採金合約及營運方針。

六、結論

十九世紀末葉，清朝與俄國將外蒙古視為戰略緩衝及有利可圖的區域。蒙古公司即是雙方競合產物之一。對清朝來說，它有增加財源及拓殖邊疆之作用；對俄國來說，它是俄國在蒙古唯一的大型工業企業，肩負盈利及拓展俄國勢力之任務。除此之外，它對色楞格河流域——鄂爾坤河、哈拉河及伊羅河中、上游之聚落發展有所影響，並延續至蒙古建國之後。

色楞格河流域——庫倫以北至伊塔一帶，土壤肥沃，森林茂密，富藏金石。光緒八年以前，內地商民在以上河流之中、下游區域墾殖；光緒八年以後，商民們足跡已至以上河流之中、上游地區，並利用庫倫及恰克圖之間的台站聯絡新舊聚落，運輸人員及物資。與此同時，已有些許俄國商人暗自與蒙古人洽談租佃事宜及參與墾殖。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以前，已有不少內地商民及俄國商人在以上河流之中、上游地區盜採金石，尤以伯特格台及噶薩那台附近山區最為興盛。光緒二十五年四月，柯樂德取得清朝同意獨攬以上河流之中、上游地區礦權；光緒二十六年，華俄道勝銀行募資成立蒙古公司，並委託柯樂德經營之。由於柯樂德經營之蒙古公司沒有遵守開礦合約，不只阻擾蒙古人游牧，也妨礙盜採者利益，引起眾人抗議；是故，清朝為平息蒙情（民怨）勒令蒙古公司停辦。光緒三十三年二月清朝允准蒙古公司復

¹⁵⁹ Urgunge Onon & Derrick Pritchatt, *Asia's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Mongolia Proclaims Its Independence in 1911* (New York: E. J. Brill, 1989), pp. 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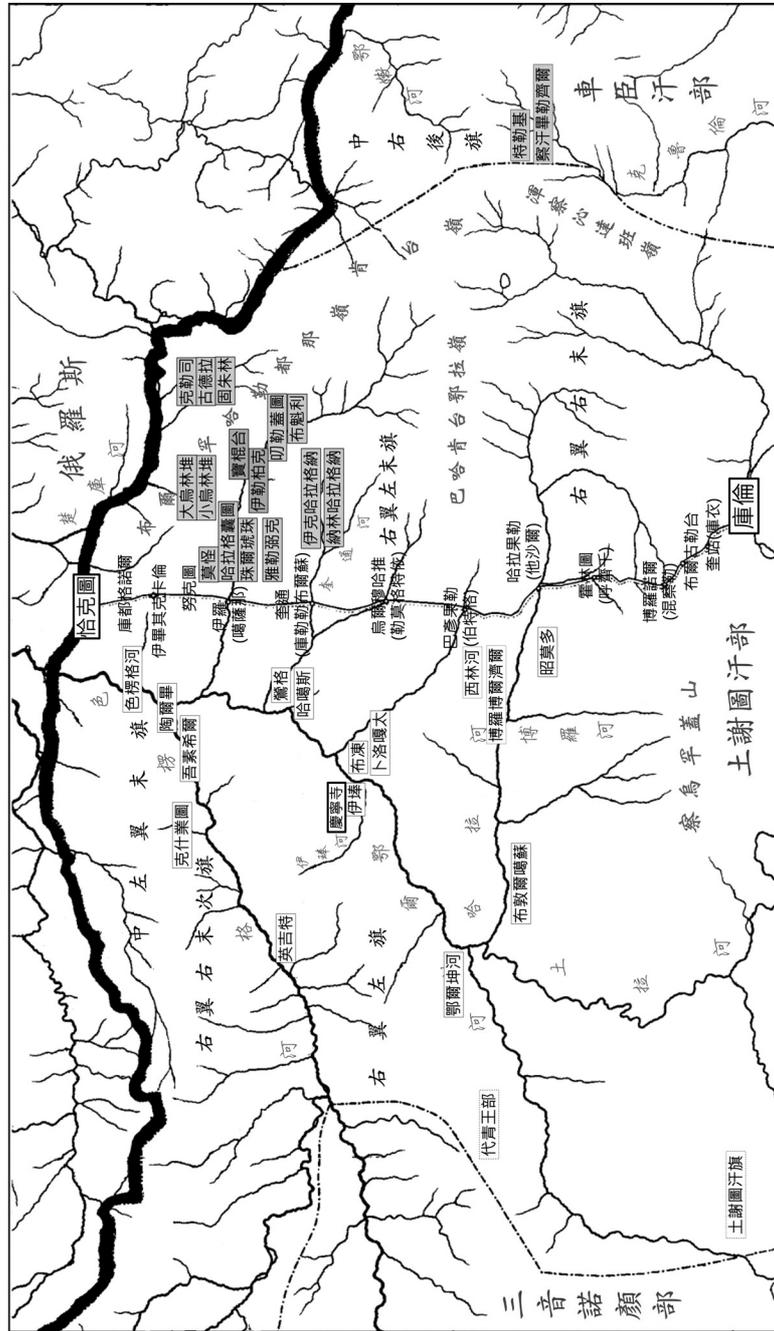
¹⁶⁰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911年7月—1916年3月）》（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頁1-6。

辦，柯樂德改變營運方式，不只籠絡蒙古人，亦招攬盜採者。換言之，蒙古公司除自採外，採行出租礦地（租戶）及承購礦權（礦戶）方式，拓展採金（墾殖）範圍，增加利潤及彌補虧損。至於財政挹注方面：蒙古公司正式採金之後，清朝每年取得 16.5% 礦稅，儘管達成補充國庫目的，但因庫倫辦事大臣配合中央推行蒙古新政，致使地方用度增加，故提解中央礦稅逐年減少，截留地方礦稅逐年增長；蒙古建國之後，蒙古政府與蒙古公司重簽合同，取得礦稅比例與清朝時期相同，但納入產金量逐年下滑因素，蒙古政府取得礦稅比清朝時期少了許多。

蒙古公司招工來源有民人、蒙古人及俄國人。其中，以民人最多，多數來自天津或山東，係因清朝墾殖政策及淘金熱潮吸引而來，定居礦地附近，泰半從事勞力工作，與居住在台站、庫倫及恰克圖買賣城從事貿易之直隸或山西民人不同。以上人群往來密切，致使後地治安不靖，族群關係緊張，是為執政者之考驗。清朝時期，柯樂德經營之蒙古公司因配合新政（殖民）被蒙古人視為眾矢之的；蒙古建國之後，柯樂德辭去總辦，蒙古公司董事會與蒙古政府重新議約，並另派人員接管公司，在〈俄蒙條約〉及〈商務專條〉保障之下持續營運；該公司辦公處從庫倫遷往伊羅河，主力經營河金。由於伊羅河流域金礦日漸枯竭，1915 年蒙古公司辦公處遷往哈拉河——昭莫多地區，專注開採山金，此地遂因人口聚集較以往興盛。而伊羅河流域的聚落則冷清不少，該地區住民只得另謀出路。1917 年俄國革命，蒙古公司無法取得俄國資金及物料，營運愈發困頓，不得不在 1920 年售予北京蒙古金礦公司。

（責任校對：廖安婷）

附圖一：土謝圖汗部及車臣汗部各旗墾地及礦地示意圖¹⁶¹



¹⁶¹ 洪鈞，〈中俄交界全圖〉，美國國會圖書館 (<http://lcn.loc.gov/gm71005082>)，2020年9月25日瀏覽。此圖繪製於光緒十六年(1890)，礦地以灰底實框標示。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Beiyang zhengfu waijiaobu dang'an*，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dang'anguan cang。
- 《外務部檔案》*Waiwubu dang'an*，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dang'anguan cang。
- 〈外蒙金礦與墾務之關係〉“Wai Meng jinkuang yu kenwu zhi guanxi”，《新聞報》（上海）*Xinwenbao* (Shanghai)，1918年4月2日，第8980號，第2張第1頁。
- 〈收回庫倫金礦〉“Shouhui Kulun jinkuang”，《新聞報》（上海）*Xinwenbao* (Shanghai)，1906年2月22日，第4614號，第1張第2頁。
- 〈京師近事：擬設庫倫路礦局〉“Jingshi jinshi: nische Kulun lukuangju”，《北洋官報》（天津）*Beiyang guanbao* (Tianjin)，1906年6月7日，第1079期，第6頁。
- 《軍機處檔摺件》*Junjichu dang zhejian*，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Guoli gugong bowuyuan cang。
- 〈庫倫大臣辦墾之計畫〉“Kulun dachen banken zhi jihua”，《新聞報》（上海）*Xinwenbao* (Shanghai)，1911年9月7日，第6640號，第1張第3頁。
- 〈庫倫近狀詳誌〉“Kulun jinzhuang xiangzhi”，《通問報：耶穌教家庭新聞》（上海）*Tongwenbao: Yesujiao jiating xinwen* (Shanghai)，光緒丙午閏四月，第203回，第6頁。
- 〈庫倫通信：移民實邊〉“Kulun tongxin: yimin shibian”，《新聞報》（上海）*Xinwenbao* (Shanghai)，1911年3月14日，第6463號，第1張第3頁。
- 〈庫倫礦務交涉〉“Kulun kuangwu jiaoshe”，《外交報》（上海）*Waijiaobao* (Shanghai)，宣統元年九月初五日，第9卷第26期，第27頁。
- 〈海內外紀聞：俄人勘採庫倫金礦〉“Hai nei wai jiwèn: Eren kancai Kulun jinkuang”，《華商聯合報》（上海）*Huashang lianhe bao* (Shanghai)，宣統元年二月三十日，第2期，第14-15頁。
- 〈華商收回庫倫礦山自辦〉“Huashang shouhui Kulun kuangshan ziban”，《通問報：耶穌教家庭新聞》（上海）*Tongwenbao: Yesujiao jiating xinwen* (Shanghai)，光緒丙午三月，第194回，第6頁。

- 〈郵傳部議覆肅親王請辦蒙古鐵路摺〉“Youchuanbu yifu Suqinwang qing ban Menggu tielu zhe”，《東方雜誌》*Dongfang zazhi*，4.8，上海 Shanghai：1907，頁 167-168。
- 《蒙古國家檔案局檔案》*Menggu guojia dang'anju dang'an*，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藏 Wenhuaabu Meng Zang wenhua zhongxin cang。
- 〈蒙古議改行省作罷〉“Menggu yigai xingsheng zuoba”，《新聞報》（上海）*Xinwenbao* (Shanghai)，1909 年 12 月 17 日，第 6024 號，第 1 張第 2 頁。
- 〈蒙古鑛山與俄人〉“Menggu kuangshan yu Eren”，《新聞報》（上海）*Xinwenbao* (Shanghai)，1915 年 9 月 14 日，第 8073 號，第 2 張第 1 頁。
- 〈歐洲金價翔貴〉“Ouzhou jinjia xiangui”，《知新報》（澳門）*Zhixinbao* (Macau)，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第 107 期，第 24-25 頁。
- 〈論近日金價之實〉“Lun jinri jinjia zhi shi”，《字林滬報》（上海）*Zilin Hubao* (Shanghai)，1892 年 4 月 8 日，第 1451 號，第 1-2 張。
- 〈論蒙古改設行省之不可緩〉“Lun Menggu gaishe xingsheng zhi bu ke huan”，《東方雜誌》*Dongfang zazhi*，2.3，上海 Shanghai：1905，頁 37-39。
-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Zongli ge guo shiwu yamen dang'an*，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dang'anguan cang*。
- 三 多 Sanduo，〈庫倫奏議〉*Kulun zouyi*，北京 Beijing：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Quanguo tushuguan wenxian suowei fuzhi zhongxin*，200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Zhongguo di yi lishi dang'anguan* 編，〈光緒朝硃批奏摺〉*Guangxuchao zhupi zouzhe* 第 115 輯，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6。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Zhongguo di er lishi dang'anguan*、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Zhongguo shehui kexue 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合編，〈中國海關密檔：赫德、金登干函電匯編 (1874-1907)〉*Zhongguo haiguan midang: Hede, Jin Denggan handian huibian (1874-1907)* 第 5-6 卷，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0。
- 王鐵崖 Wang Tiejai 編，〈中外舊約章匯編〉*Zhongwai jiu yuezhang huibian* 第 1 冊，北京 Beijing：三聯書店 *Sanlian shudian*，1982。
- 世 續 Shixu 等修，〈德宗景皇帝實錄〉*Dezong Jinghuangdi shilu*，收入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編，〈清實錄〉*Qing shilu* 第 59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6。
- 江祖純 Jiang Zuchun，〈調查庫倫鑛務報告〉“Diaocha Kulun kuangwu baogao”，《農商公報》*Nongshang gongbao*，9.2，北京 Beijing：1922，頁 71-80。

- _____, 〈調查庫倫礦務報告(續)〉“Diaocha Kulun kuangwu baogao (xu)”, 《農商公報》*Nongshang gongbao*, 9.3, 北京 Beijing: 1922, 頁 85-106。
- 佚名 Anonymous, 《考察蒙古日記》*Kaocha Menggu riji*, 收入李德龍 Li Delong、俞冰 Yu Bing 主編, 《歷代日記叢鈔》*Lidai riji congchao* 第 167 冊, 北京 Beijing: 學苑出版社 Xueyuan chubanshe, 2006。
- 周建侯 Zhou Jianhou, 〈調查外蒙墾務報告〉“Diaocha Wai Meng kenwu baogao”, 《農商公報》*Nongshang gongbao*, 9.4, 北京 Beijing: 1922, 頁 61-83。
- 阿·馬·波茲德涅耶夫 A. M. Pozdneev 著, 劉漢民 Liu Hanmin 等譯, 《蒙古及蒙古人》*Menggu ji Mengguren* 第 1 卷, 呼和浩特 Hohhot: 內蒙古人民出版社 Nei Menggu renmin chubanshe, 1989。
-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 Gugong bowuyuan Ming Qing dang'anbu 編,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三編)》*Qingdai Zhong E guanxi dang'an shiliao xuanbian (di san bian)* 下冊,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9。
- 春 羣 Chunqun, 《庫恰間軍事調查報告》*Ku Qia jian junshi diaocha baogao*, 收入畢奧南 Bi Aonan 整理, 《清代蒙古游記選輯三十四種》*Qingdai Menggu youji xuanji sanshisi zhong* 下冊, 北京 Beijing: 東方出版社 Dongfang chubanshe, 2015。
- 洪 鈞 Hong Jun, 〈中俄交界全圖〉“Zhong E jiaojie quantu”, 美國國會圖書館 Meiguo guohui tushuguan, <http://lccn.loc.gov/gm71005082>, 2020 年 9 月 25 日瀏覽。
- 梁掌卿 Liang Zhangqing, 〈庫倫旅行日記〉“Kulun lüxing riji”, 《小說大觀》*Xiaoshuo daguan*, 7, 上海 Shanghai: 1916, 頁 1-14。
- 陳 籙 Chen Lu, 《止室筆記》*Zhishi biji*, 臺北 Taipei: 文海出版社 Wenhai chubanshe, 1968。
- 陳春華 Chen Chunhua 譯, 《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911 年 7 月—1916 年 3 月)》*Eguo waijiao wenshu xuanyi: guanyu Menggu wenti (1911 nian 7 yue-1916 nian 3 yue)*, 哈爾濱 Harbin: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 1991。
- 程道德 Cheng Daode 等編, 《中華民國外交史資料選編(一) 1911-1919》*Zhonghuaminguo waijiaoshi ziliao xuanbian (yi) 1911-1919*,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出版社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1988。
- 趙爾巽 Zhao Erxun 等, 《清史稿》*Qingshi gao*,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98。
- 摩洛左夫 Morozov 撰, 桐葉生 Tong Yesheng 譯, 《甲寅蒙游新紀》*Jiayin Mengyou xinji*, 收入邊丁 Bian Ding 編, 《中國邊疆行紀調查記報告書等邊務資料叢編

- (初編)》*Zhongguo bianjiang xingji diaochaji baogaoshu deng bianwu ziliao congbian (chubian)* 第 18 冊，香港 Hong Kong：蝠池書院出版 Fuchi shuyuan chuban，2009。
- 顧廷龍 Gu Tinglong、戴逸 Dai Yi 主編，《李鴻章全集》*Li Hongzhang quanji* 第 16、36 冊，合肥 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jiaoyu chubanshe，2008。
- 內田康哉 Uchida Kōsai，〈露商ノ庫倫金鉱採掘始末〉*Rosyou no Kurin kinkou saikuto shimatu*，清國日本公使館 Sinkoku Nihon kousikan，1906；引自日本国立公文書館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Nihon kokuritu koubunshyo kan JACAR (Azia rekisi siryou senta) 藏，「支那鉱山関係雑件ノ蒙古ノ部ノ外国関係 1・庫倫金鉱」“Sina kouzan kankei zakken/ Mouko no bu/ gaikoku kankei 1, Kurin kinkou”，Ref. B04011115100，微捲頁 9-24。
- Mills, Edwin W. & J. F. Manning，〈蒙古公司報告書〉*Menggu gongsi baogaoshu*，北京 Beijing：蒙古金礦公司 Menggu jinkuang gongsi，1921，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 Meiguo Shidanfo daxue Hufo yanjiusuo cang。
- HisDoc.Ru (歷史文件), <http://hisdoc.ru/papers/21491/>, downloaded on 10 January 2022.
- Larson, Frans August. *Larson, Duke of Mongol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30.
- Onon, Urgunge & Derrick Pritchatt. *Asia's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Mongolia Proclaims Its Independence in 1911*. New York: E. J. Brill, 1989.
- Perry-Ayscough, H. G. C. & Captain R. B. Otter-Barry. *With the Russians in Mongolia*. London: John Lane the Bodley Head, 1914.
- Putnam Weale, B. L. *Manchu and Muscovite*. London: Macmillan, 1904.

二、近人論著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人名權威檢索系統」資料庫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dang'anguan “Renming quanwei jiansuo xitong” ziliaoku，<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imhkmc/imhkm>。
- 巴·錫林迪布 B. Shirendev，〈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的蒙古社會經濟狀況〉“Shijiu shiji mo yu ershi shiji chu de Menggu shehui jingji zhuangkuang”，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 Nei Menggu daxue Menggushi yanjiushi 編，《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Menggushi yanjiu cankao ziliao* 第 9 輯，呼和浩特 Hohhot：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 Nei Menggu daxue Menggushi yanjiushi，1978，頁 12-71。
- 王士銘 Wang Shih-ming，〈清代庫倫至恰克圖間民人的土地開墾 (1755-1911)〉“Qingdai Kulun zhi Qiaketu jian minren de tudi kaiken (1755-1911)”，《臺灣師大

- 歷史學報》*Taiwan shida lishi xuebao*, 57, 臺北 Taipei: 2017, 頁 83-140。doi: 10.6243/BHR.2017.057.083
- _____, 〈乾隆年間色楞格河流域的經貿政策與聚落發展〉“Qianlong nian jian Selenggehe liuyu de jingmao zhengce yu juluo fazhan”,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Guoli zhengzhi daxue lishi xuebao*, 56, 臺北 Taipei: 2021, 頁 47-92。doi: 10.30383/TJH.202111_(56).0002
- 伊·格·尤里耶夫 I. G. Yuriev, 〈論外蒙古 1921 年人民民主革命前及革命初期的外國資本問題〉“Lun Wai Menggu 1921 nian renmin minzhu geming qian ji geming chuqi de waiguo ziben wenti”, 收入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 Nei Menggu daxue Menggushi yanjiushi 編, 《蒙古史研究參考資料》*Menggushi yanjiu cankao ziliao* 第 21 輯, 呼和浩特 Hohhot: 內蒙古大學蒙古史研究室 Nei Menggu daxue Menggushi yanjiushi, 1965, 頁 26-30。
- 安德魯·馬洛澤莫夫 Andre Malozemoff 著, 商務印書館翻譯組 Shangwu yinshuguan fanyizu 譯, 《俄國的遠東政策 (1881-1904 年)》*Eguo de yuandong zhengce (1881-1904 nian)*, 北京 Beijing: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1977。
- 何漢威 Ho Hon-wai, 〈清季的漠河金礦〉“Qing ji de Mohe jinkuang”, 《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Zhongguo wenhua yanjiusuo xuebao*, 8.1, 香港 Hong Kong: 1976, 頁 235-274。doi: 10.29708/JCS.CUHK.197612_8(1).0025
- 呂一燃 Lü Yiran, 〈清俄合作開採外蒙古金礦初探 (1899 年~1911 年)〉“Qing E hezuo kaicai Wai Menggu jinkuang chutan (1899 nian-1911 nian)”,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4, 北京 Beijing: 1992, 頁 1-9。
- 宋逢宜 Song Fengyi, 〈清代北京松江銀錠考〉“Qingdai Beijing Songjiang yinding kao”, 《中國錢幣》*Zhongguo qianbi*, 4, 北京 Beijing: 2017, 頁 13-26。doi: 10.13850/j.cnki.chinum.2017.04.002
- 李恩涵 Li En-han,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Wan Qing de shouhui kuangquan yundong*,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1963。
- 其木格 Enkhchimeg Baatarkhuyag, 《蒙古獨立與蒙中俄關係 (1911-1945 年)》*Menggu duli yu Meng Zhong E guanxi (1911-1945 nian)*, 臺北 Taipei: 幸福綠光 Xingfu lüguang, 2016。
- 孟秀梅 Meng Xiumei, 《清末民初蒙旗礦產開發若干問題研究——以敖漢旗等蒙旗為例》*Qing mo Min chu Mengqi kuangchan kaifa ruogan wenti yanjiu: yi Aohanqi deng Mengqi wei li*, 呼和浩特 Hohhot: 內蒙古大學蒙古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Nei Menggu daxue Menggu lishi xuexi shuoshi lunwen, 2014。

- 張 暢 Zhang Chang、劉悅 Liu Yue，《李鴻章的洋顧問：德羅琳與漢納根》*Li Hongzhang de yang guwen: Decuilin yu Hannagen*，新北 New Taipei：傳記文學出版社 Zhuanji wenxue chubanshe，2012。
- 陳志明 Chen Zhiming、陳鳳寶 Chen Fengbao，〈簡論沙俄在中國東北北部機製麵粉工業的興滅〉“Jianlun Sha'e zai Zhongguo dongbei beibu jizhi mianfen gongye de xingmie”，《求是學刊》*Qiushi xuekan*，6，哈爾濱 Harbin：1983，頁 91-96。
- 彭信威 Peng Xinwei，《中國貨幣史》*Zhongguo huobi shi*，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1958。
- 雷 麥 C. F. Remer 著，蔣學楷 Jiang Xuekai、趙康節 Zhao Kangjie 譯，《外人在華投資》*Wairen zai Hua touzi*，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53。
- 盧明輝 Lu Minghui，《清代北部邊疆民族經濟發展史》*Qingdai beibu bianjiang minzu jingji fazhan shi*，哈爾濱 Harbin：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1994。
- 賴惠敏 Lai Hui-min，〈清代庫倫的規費、雜賦與商人〉“Qingdai Kulun de guifei, zafu yu shangren”，《故宮學術季刊》*Gugong xueshu jikan*，32.4，臺北 Taipei：2015，頁 1-45。
- 鮑里斯·羅曼諾夫 B. A. Romanov 著，陶文釗 Tao Wenzhao 等譯，《俄國在滿洲 (1892-1906)》*Eguo zai Manzhou (1892-1906)*，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80。
- 藍美華 Lan Mei-hua，〈一九一一年蒙古獨立運動原因之探討〉“1911 nian Menggu duli yundong yuanyin zhi tantao”，《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Zhongshan renwen shehui kexue qikan*，10.2，臺北 Taipei：2002，頁 89-115。
- 譚桂戀 Tan Kuei-lien，《中東鐵路的修築與經營 (1896-1917)：俄國在華勢力的發展》*Zhongdong tielu de xiuzhu yu jingying (1896-1917): Eguo zai Hua shili de fazhan*，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 Lianjing chuban，2016。
- 蘇利德 Su Lide，〈漠北喀爾喀蒙古（外蒙古）獨立前的貨幣流通情況〉“Mobei Ka'erka Menggu (Wai Menggu) duli qian de huobi liutong qingkuang”，《北方金融》*Beifang jinrong*，2，呼和浩特 Hohhot：2018，頁 105-108。doi: 10.16459/j.cnki.15-1370/f.2018.02.021
- 矢野仁一 Yano Jinichi，《近代蒙古史研究》*Kindai Moukosi kenkyuu*，京都 Kyoto：弘文堂書房 Koubundou syobou，1925。

High, Mette M. & J. Schlesinger. "Rulers and Rascals: The Politics of Gold in Mongolian Qing History," *Central Asian Survey*, 29.3, 2010, pp. 289-304. doi: 10.1080/02634937.2010.518008

Rupen, Robert A.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64.

Mining and Settlement: The Mongolor Company and the Urga Gold Mine (1900-1920)

Wang Shih-ming

Academia Sinica Humanities Core Courses

gratiaskimo@msn.com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Qing Dynasty suffered successive military and diplomatic setbacks, which forced provincial officials to implement new policies. In the borderlands of Northeast China, Xinjiang, and Mongolia, Sino-foreign joint mining operations were set up. The Mongolor Company, operated by the Russian V. Iu. Grott (1863-?), obtained permission from the Qing court to mine the Urga gold mine in 1900. The Mongolor Company was Russia's first large-scale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 Khalkha. Until it was sold in 1920, it created a lot of wealth for the Qing Dynasty, Mongolia, and Russia.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golor Company, focusing on the development, population, and industrial changes that took place in the Selenga River Basin – the middle and upper reaches of the Orkhon River, the Khalkh River, and the Ider River.

Key words: Khalkha, Urga, Mongolor Company, V. Iu. Grott

(收稿日期：2021. 11. 19；修正稿日期：2022. 3. 7；通過刊登日期：2022. 4. 13)

